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SH、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发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76.79亿元、745.78亿元和402.16亿元，合计达1,324.73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54.80%，公司流动比率为1.64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1亿元、363.82亿元、139.07亿元和80.26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02亿元、209.40亿元、-180.05亿元和 -124.48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53.37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421.11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8.75亿元。截至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71.69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575.81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9.92亿元。截至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04.98亿元、其

他债权投资余额为572.5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46.42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45.78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402.1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21.12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4.66亿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99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五）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10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涛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六）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3,219.61 亿元，负债总额 2,449.4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17 亿元。发行人 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33 亿元，净利润 33.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00 亿元。发行人 2026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的财务报告请参见网址: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10-30/601788_20261030_TLQW.pdf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次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七）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核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

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2
九、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9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4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4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46
第七节 增信情况.....149
第八节 税项.....150
一、增值税.....150
二、所得税.....150
三、印花税.....150
四、税项抵销.....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52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152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5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55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56
一、偿债能力分析.....156
二、偿债保障措施.....157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159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59
五、救济措施.....16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6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6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61
三、纠纷解决机制.....16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63
一、总则.....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16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16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17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175
六、特别约定.....177
七、附则.....17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81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18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187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93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194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195
六、陈述与保证.....196
七、不可抗力.....197
八、违约责任.....197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198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199
十一、通知.....200
十二、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201
十三、附则.....20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02
一、发行人.....202
二、牵头承销机构.....202
三、联席承销机构.....202
四、律师事务所.....203
五、会计师事务所.....203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204
七、受托管理人.....20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20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36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236
二、查询地址.....23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控股	指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基金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幸福租赁	指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指	经发行人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境内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或者在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1,3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76.79亿元、745.78亿元和402.16亿元，合计达1,324.73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54.80%，公司流动比率为1.64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1亿元、363.82亿元、139.07亿元和80.26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02亿元、209.40亿元、-180.05亿元和 -124.48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53.37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8.75亿元。截至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71.69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575.81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9.92亿元。截至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04.98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572.5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46.42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45.78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402.1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21.12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4.66亿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99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10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10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756,378.46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43269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774785993.38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

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费率、公司市场份额均将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外资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经纪业务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可能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3、企业融资业务风险

公司企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等。受股票或债券市场波动、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面临承销规模萎缩、承销费率下降的风险，及债券客户违约、展期规模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在承销与保荐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发行失败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或者发行定价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掌握不当，可能承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企业融资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证券市场走势及行情波动、方向性投资的特有风险、投资组合不能完全对冲、市场判断失误产生的决策不当、证券交易的操作风险**均会对投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光证资管和光大保德信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同属资产管理业务范畴。公司资产管理业面临证券同业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可能因投资能力、产品销售、产品设计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影响收入水平。**此外，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使资管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从而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率下降，资产管理收入相应减少**。

6、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7、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QDII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2015年6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融集团70%股权，2020年11月收购剩余30%股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1年5月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51%的股权，2016年6月收购剩余49%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

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合规风险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

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

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交易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交易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

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65天（含365天）。[1]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1] 计息年度天数为365天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尚未明确发行时间安排，预计将于发行阶段进行发行时间安排的披露。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2026年第39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涉及的用资类业务以融资融券、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及风险中性的衍生品类业务为主，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2]。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2025年，发行人同业拆借的规模保持在100-120亿左右，发行人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用以补充同业拆借对应的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2]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内部稽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稳定资金来源，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融资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1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短期直接融资品种发行余额不超净资本6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3-1：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8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4年11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
	2025年2月1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
	2025年4月1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2026 年 1 月 2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2026 年 2 月 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00
	2026 年 7 月 1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2026 年 7 月 2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陵（代）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	200040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号码	021-221699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2216991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

团）总公司出资15,700万元（其中美元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4-2：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4-23	设立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15,700万元（其中美元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20%。
2	1997-4-26	增资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2.5亿元增至5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8.6%。
3	2002-1-21	股权变更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49%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18.6%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4	2002-4-8	增资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5	2005-7-14	改制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4,500万元。
6	2007-5-29	增资	2007年5月29日，经财政部2007年3月1日财金函[2007]37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年3月19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年4月16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3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8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4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75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4,500万元增加至289,800万元。
7	2009-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009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1.08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5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96,1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18亿元。公司股

			票于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2015-9-1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文）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16.37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488,698,839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元。
9	2016-8-18	联交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3,906,698,839股变更为4,610,787,63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6,698,839元变更为人民币4,610,787,639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7月14日，经财政部2004年12月26日财金函（2004）170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2004年4月29日商资一批[2004]250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2005年3月14日商资批（2005）366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2005年5月10日证监机构字（2005）54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2,500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244,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44,500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4,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4-3：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8.5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46.59%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9%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1%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41%
合计	**244,500**	**100%**

2、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行人于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788.SH。

2009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1.08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5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96,1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18亿元。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号文），本次发行A股52,000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26,293,817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兖矿投资应将所持443,497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26,737,314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4%，均于A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	33.9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3.33%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3.7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31%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3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76%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6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7%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0.97%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59%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1,956	0.57%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35%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74	0.78%
二、社会公众股	52,000	15.21%
合计	**341,800**	**100.00%**

3、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78.HK。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4-5：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25.15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56,017,000	20.73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731,090	15.26	未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51,714	1.4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898,357	1.3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47,207	0.84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7	林宜钦	12,203,100	0.26	境内自然人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89,814	0.26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77,400	0.25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64,100	0.22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光大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光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414.87	77,217.06
净资产	7,587.62	8,021.82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21.53	2,284.44
净利润	261.59	441.22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456,1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表 4-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100.00	523.83	492.11	31.72	6.27	1.46	是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25.12	2.78	22.34	7.43	2.44	是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16.16	27.4	-11.24	-2.6	-2.38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等	100.00	19.87	1.39	18.48	0.21	-0.45	是
5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100.00	181.36	152.49	28.87	8.81	2.76	是
6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14.56	8.81	5.75	1.02	1.11	是
7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85.00	13.17	0.52	12.65	0.96	0.53	是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55.00	17.6	2.57	15.03	4.02	0.57	否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2025年末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3%，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4%，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33%，主要由于利息收入下降。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7%，主要由于应付股利减少。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313%和235%，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7%，主要由于权益互换到期清算。2025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59%和157%，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5%，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34%和149%，主要由于香港市场交易规模增加。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77%和273%，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1%，主要由于归还到期银行借款。2025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由于收回逾期项目执行款。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1家，情况如下：

表4-8：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25.00	67.94	27.58	40.36	26.04	5.33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1：组织结构图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

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

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17）负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8）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9）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0）负责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负责下

列事项：

A、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B、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C、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D、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E、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A、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B、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C、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D、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E、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A、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C、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D、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

E、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F、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G、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A、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B、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E、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A、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B、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C、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D、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E、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A、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C、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D、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目标，推动ESG体系建设并审阅ESG报告；

E、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F、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G、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规范运作情况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的股东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7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7年5月27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7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总裁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十一项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1、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营业部财务管理等工作，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计划与管理，及时向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公司建立了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公司严格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遵守了国家财税制度和法规，基本避免了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全权决定。

2、资金管理

公司坚持了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并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禁分支机构违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和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凡对

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公司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进行合理的激励与处罚。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的等级、触发标准、应对手段等进行了详细界定和明确，通过储备充足优质资产、审慎动态管理负债期限结构等方式坚守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并定期通过应急演练检验风险应对机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 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与外部合作机构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储备充足的外部融资授信，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持续稳健。

3、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董事。

2）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股东。

3）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述第3）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并按照本节第（1）项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公司已按照前述第3）条、第4）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的，每次具体的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按照前述第4）条、第5）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并按照本节第（1）项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合理原则，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条件合理、

定价公允，按下列原则定价：

1）以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

2）无法获取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和价格。

3）因交易特殊性而无法按照前述方法进行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和条件设定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风险管理

公司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经营过程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公司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公司管理层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信息技术总部、金融科技开发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承担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严格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5、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各个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前述重大决策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负责人及财

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陵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2年6月14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梁毅	职工董事	2025年11月14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马韧韬	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连涯邻	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潘剑云	董事	2025年4月29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安雪松	董事	2026年2月27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郭居	董事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5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殷俊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5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刘应彬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陈选娟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吕随启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李振宇	副总裁	2025年12月5日起	是	否
朱勤	副总裁兼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31日起 2020年2月27日起 2019年12月31日起 2017年2月6日起	是	否
熊国兵	高级专家	2019年11月21日起	是	否
梅键	高级专家	2025年5月30日起	是	否
房晔	首席信息官	2020年4月17日起	是	否
汪沛	业务总监	2023年1月6日起	是	否
蒋琦	业务总监	2026年2月12日起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2016年8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

“6178.HK”）。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3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5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7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QDII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IB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15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56亿元，同比增长18.17%；实现归母净利润22.29亿元，同比增长32.45%。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表4-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34.56	62.15	59.62	58.01	47.54	52.40	48.09	52.18

企业融资	2.86	5.14	8.84	8.60	8.65	9.54	11.17	12.12
机构客户	8.59	15.44	11.02	10.73	10.95	12.07	13.87	15.05
投资交易	6.01	10.81	12.91	12.56	10.97	12.09	7.46	8.10
资产管理	5.77	10.38	11.76	11.44	11.52	12.70	12.71	13.80
股权投资	-2.19	-3.93	-1.37	-1.33	1.10	1.21	-1.15	-1.24
合计	**55.61**	**100.00**	**102.79**	**100.00**	**90.73**	**100.00**	**92.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4-1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23.92	66.74	38.08	61.13	27.37	49.88	21.75	49.68
企业融资	0.61	1.71	3.97	6.37	3.85	7.02	4.63	10.58
机构客户	6.78	18.93	7.27	11.67	7.30	13.30	9.78	22.35
投资交易	5.58	15.58	12.06	19.37	10.21	18.62	6.92	15.80
资产管理	2.01	5.61	4.03	6.47	4.39	8.00	4.89	11.18
股权投资	-3.07	-8.57	-3.12	-5.01	1.74	3.18	-4.20	-9.59
合计	**35.83**	**100.00**	**62.29**	**100.00**	**54.86**	**100.00**	**43.7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1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富管理	69	64	58	45
企业融资	21	45	45	41
机构客户	79	66	67	71
投资交易	93	93	93	93
资产管理	35	34	38	38
股权投资	-140	-228	159	-367
合计	**64**	**61**	**60**	**47**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6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35 亿元，占比[3]57%。

1）市场环境

[3] 此处为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下同

2026 年上半年，A 股主要指数普遍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3.16%，深证成指上涨 19.82%，创业板指上涨 35.58%。成交量方面，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成交活跃，总成交额达 318 万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30,203.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88%。其中，融资余额 29,970.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74%；融券余额 233.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01%。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6 年 1-6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54.01 亿手，同比增加 27.15%；累计成交额 48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21%。

2026 年上半年，香港恒生指数下跌 10.73%，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18.92%。市场活跃度方面，2026 年上半年港股日均成交金额 2,830 亿港元，同比上升 18%。

2）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零售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零售业务遵循“客户-资产-收入”业务逻辑，进一步夯实客户和队伍基础，推动业务稳步提质增效。聚焦“增量”，抢抓市场机遇，拓宽多元化获客渠道，聚焦新客拓展、加强服务覆盖、做优资产留存；聚焦“高质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专业服务；队伍建设聚焦专业化、梯队化，夯实人才发展根基。多方协同打造红色投教模式，强化投教品牌建设、扩大品牌效应，上半年开展投教活动 1,370 场，荣获 8 项社会荣誉。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75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新开户 37.3 万户；客户总资产 1.7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锚定“配置服务+交易服务”双轮驱动财富管理转型布局，统筹推进代销与投顾业务提质增效，以专业服务助力客户资产稳健保值增值。

公司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的产业及行业严选产品，持续优化以投资者回报为核心的“基础层-优选层-场景层”产品矩阵。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 71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3%。2026 年上半年，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59.06%。

公司全面推进买方投顾战略转型，旗下“金阳光投顾”品牌深耕专业服务能力，持续完善“组合类、资讯类、工具类”三大产品体系。全新推出“金棱

镜”诊断工具类服务品牌，以科技赋能为核心抓手，搭建覆盖全量客户的全周期阶梯化诊断服务体系，为投资者场内证券交易提供专业化、智能化的持仓陪伴与决策支持，服务客户资产突破1,200亿元，收入同比增长144%。“金阳光投顾”荣获财联社“财富管理·华尊奖”2026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投顾规模同比增长47%，平均保有天数371天，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与长期投资理念。

2025年，公司零售业务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核心逻辑，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坚持客户基础建设，聚焦新开户拓展及客户有效转化，加强队伍基础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专业服务能力，不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打造特色财富投教品牌，全年开展投教活动2,600余场，荣获社会各界表彰奖项22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提升1位，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2025年末，公司客户总数716.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新开户76.2万户，同比增长18%；客户总资产1.6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植金融产品质量，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持有体验。公司以“全品类覆盖+严标准准入”为原则，严选全策略产品，构建“基础层-优选层-场景层”全品类分层货架；聚焦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实现产品精准化供给；依托一池“金阳光优选池”、一讲堂“配置大讲堂”和一平台“汇智盈平台”的建设，加大长期投资陪伴。截至2025年末，公司非货基金保有规模647.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41%。2025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222.82亿元，同比上升8.86%，代销收入同比增长32.3%。

公司积极推动买方投顾服务，证券投顾“金阳光投顾”深挖专业价值，重点打造“组合类、资讯类、工具类”三大产品体系，以“全E投”“全明星”“金算法”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客户场内证券交易提供高质量服务，服务客户资产突破1,000亿元，收入同比增长157%。基金投顾“金阳光管家”紧密契合全年市场走势，成功构建覆盖货币、固收、权益及全球资产等多元类别的16只标准基金组合，充分满足了中小投资者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基金投顾规模同比增长

133.62%，投资者盈利占比突破92%，平均保有天数354天，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了理性投资与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持续深化“以投资者为本”的财富管理品牌建设，“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金阳光优选池”“金算法”等品牌分别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联社、中国基金报等授予的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ETF服务奖、最佳私募服务奖、基金投顾新锐金牛奖、财富管理数智创新奖等10余项行业荣誉，专业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获得投资者认可。

2024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业务逻辑，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锻造专业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零售基本盘，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有效服务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金融产品代销从单产品销售转向配置服务，完成“引-评-销”一体化建设，重塑产品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金阳光投顾”全面推进2.0建设，围绕“主观、资讯、工具”三大产品类别，重点打造“全E投”“全明星”“金算法”等核心产品；建立证券投顾产品生产规范及服务规范，开展标准化规范运营，“顾”的服务再上新台阶。“金阳光管家”优化服务场景，根植基金组合业绩扎实做好普惠金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2024年末，公司客户总数64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客户总资产1.3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5%。2024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204.69亿元，非货保有规模411亿元，其中，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295亿元。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3名。截至2024年末，证券投顾产品签约客户较上年末增长31%，签约客户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1%，收入同比增长183%。公司在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连续六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五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荣获首届21世纪金牌投顾案例“成长基金投顾示范机构”荣誉。

2023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

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2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谘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谘奖”两项奖项。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客户总数58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客户总资产1.3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2023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333.85亿元，同比增长26%。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2023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504亿元，较年初增长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240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267亿元。

② 融资融券业务

2026年上半年，融资融券业务聚焦功能性建设，做大客户发展基础、做优客户服务水平，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业务机制，深化客群精细运营，上线融资融券条件单满足客户智能化交易需求，客户开拓取得积极成效，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实现增长。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密切跟踪市场动态，持续加强逆周期风险防控，全力保障合规稳健展业。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610.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84.83%。

2025年，融资融券业务践行“客户-资产-收入”的发展逻辑，丰富客户服务模式，夯实客户发展基础，有效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客户数、余额、收入同步增长。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合规风控管控机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全年无新增风险。截至202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543.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71%，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65.81%。

2024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满足客户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通过优化业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展业工具，实现客户数量增长，两融规模增幅跑赢市场；持续加强合规风

控管理，坚守合规防线，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41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6.85%。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③ 股票质押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19.3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3.70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06.21%。

2025 年，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19.3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3.7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70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3.58%，存量项目安全边际较高。

2024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5.0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9.40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67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10.07%。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④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光大期货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互联网业务渠道拓展，深耕产业服务，多措并举激发传统经纪业务活力，实现稳步有序增长。光大期货 2026 年上半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522.89 亿元，交易额市

场份额1.28%。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1.48%，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6位。

光大期货始终坚持发挥期货特色功能，坚守服务实体初心，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担当。2026年上半年，光大期货继续参与定点帮扶工作，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推进“保险+期货”项目落地，扎扎实实为实体企业、农户农企提供专业帮扶及管理工具。

2025年，光大期货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专业化、数字化、生态化方向转型，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转型提质增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光大期货2025年全年日均保证金规模341.25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1.43%。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1.31%，在32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6位。2025年，光大期货获得期货日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等多项殊荣。

光大期货长期以来始终站在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一线，立足期货行业特色，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担当，年内先后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保险+期货”优秀项目、权威媒体评选的“2025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最佳全面乡村振兴及社会责任公益奖”等荣誉。光大期货充分利用风险管理手段，扎扎实实为实体企业、农户农企提供专业帮扶及管理工具，切实保障实体企业和农企农户利益，持续深耕服务实体、服务“三农”主基调，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

2024年，光大期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光大期货2024年日均保证金规模285.26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1.78%。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1.69%，在32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6位。立足期货市场，运用风险管理手段，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工作，全年开展“保险+期货”项目78个，覆盖陕西、新疆、云南、重庆、黑龙江等十多个省级行政区，在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上作出实绩。2024年，光大期货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权威媒体颁布的“年度优秀会员”、“保险+期货”优秀案例等各种奖项及荣誉。

2023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342.70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12%、1.46%、2.49%、2.55%、0.99%和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1.48%，在32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年12月成交量排名第7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5.5万户，保障农产品货值23亿元。2023年，光大期货揽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⑤ 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截至2026年6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14.3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约646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3,687只，较去年底增加47只。2026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和“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星岛日报》最佳“证券投资服务”大奖等多项殊荣。

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14.2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约683亿港元，同比增长18.37%，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3,640只。2025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和“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香港最佳券商”等多个奖项。

截至2024年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14.2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577亿港元，同比增长6.26%，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3,500只。2024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2024年度“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Country Awards“香港最佳券商”、《星岛日报》“星钻服务——最佳证券投资服务”大奖等多个知名第三方机构评选的行业大奖。

截至2023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14.1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543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3,200只。2023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6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3 亿元，占比 5%。

1）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A 股股权融资市场在发行常态化与二级市场活跃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分化格局。IPO 市场回暖，全市场 75 家企业完成发行，募资总额 953.63 亿元。再融资规模有所收缩，增发募资 3,210.84 亿元。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市场流动性充裕，债券发行利率整体震荡下行。债市结构分化明显，产业债稳步扩容，科创债等主题债券发行规模显著增长；城投债监管趋严，供给收缩、净融资承压。监管持续引导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积极支持各类结构化融资工具创新落地。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8.57 万亿元。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87 家，同比增长 98%；首发募资金额 2,1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92%。

2）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股权融资业务

面对新的政策环境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加强功能性发挥，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深化对关键产业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持续加大协同作战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公司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 2 单，融资规模 1.03 亿元；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1 单。业务储备稳步增长，2026 年上半年 IPO 项目新增受理 6 单、在会审核 12 单，排名分别升至第 14 位和第 13 位。

2025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数 5 家，助力 2 家 IPO 客户及 3 家再融资客户完成融资；股权融资金额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57.06%，其中 IPO 融资金额 7.84 亿元，再融资金额 9.27 亿元；公司完成 3 单并购重组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数 6 家。

202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完成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盛景微 IPO 以及南亚新材再融资。持续挖掘优质项目资源，严把项目质量关。持续加大协同展业力度，不断深化

并强化项目储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 亿元。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7 家。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鼎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② 债务融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锚定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精准对接实体企业融资需求。上半年累计服务实体企业融资规模 278.21 亿元，其中，支持科技产业融资规模 91.12 亿元，支持绿色产业融资规模 65.58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产业融资规模 8.49 亿元，高效赋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

债务融资业务紧扣国家重大战略，持续打造标杆创新项目，形成多项市场亮点，成功完成全国首单首都都市圈科创债、全国首单地方国企乡村振兴主题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深交所首单储架式绿色科创动力电池 ABS 等项目。公司荣获北金所“2025 年度最具市场凝聚力机构”、Wind“年度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等多项行业荣誉。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承销债券项目 468 只（不含地方债），承销规模 1,384.97 亿元，市场份额 2.32%。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 221.11 亿元，市场份额 2.34%，行业排名第 9 位。

2025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维护金融工作的政治导向和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债务

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941.65亿元、同比增长9.33%，支持科技产业融资规模282.34亿元，支持绿色产业融资规模180.91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相关主题债券（含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农主题债）融资规模31.90亿元。公司继续服务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了多个亮点项目。其中，“首创水务REIT”是全国首单以水务资产为基础资产的持有型不动产ABS产品；“东道16号2期项目”为市场首单绿色个人消费金融ABS；“25光大金租绿债01”是光大金租首单绿色金融债券，也是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首只非银金融机构境内绿色债券。公司荣获2025年度同花顺最佳债券承销和区域最佳债券承销大奖。

2025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1,747单，债券承销金额4,154.79亿元。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524.26亿元，市场份额2.79%，行业排名第8位。

2024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储备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果，推动产业债券落地，努力为服务“五篇大文章”做出积极贡献。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861.26亿元，同比增长20.50%，其中科技产业、绿色产业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28.46%、43.58%。继续发挥业务创新优势，打造多个行业首单，其中，“24冀中能源MTN01”为全国能源企业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券；“中核汇能类REITs项目”2024年公司合计发行2期，共计115亿元，是当年市场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类REITs项目；“24北国资债”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单获批、首单发行的信用债券。公司深挖战略资源，打造了一批亮点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2024年度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4年度WIND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2024年度WIND最佳企业ABS承销商和2024年度WIND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

2024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1,487单，债券承销金额4,392.29亿元，市场份额3.12%，行业排名第8位。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553.03亿元，市场份额3.49%，行业排名第8位。

2023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人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

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③ 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2026 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2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3 个合规顾问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9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1 个债权承销项目、3 个合规顾问项目。跨境服务取得突破，完成果下科技港股 IPO，承销规模 4.5 亿港元。

2024 年，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12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2 个财务顾问项目和 8 个债权承销项目，其中完成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 16 个。

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④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光大幸福租赁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资产回收，优化负债结构。

2025 年，光大幸福租赁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资产回收，优化负债结构。

2024 年，光大幸福租赁加强存量项目运营，强化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全年实现资产项目清收 0.79 亿元。

2023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4.6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投资研究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6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9亿元，占比14%。

1）市场环境

2026年上半年，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全面收官，公募基金交易佣金总量下降，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券商机构业务加速转型，提升研究质量，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应对行业竞争态势，满足机构客户需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统计数据，截至2026年6月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7,309家，较2025年末减少222家；新备案产品数量7,994只，较去年同期增长超43%；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规模增长至8.03万亿元，同比增长超44%。

2）经营举措及业绩

① 投资研究业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深耕政策分析与经济研判，以高频次发声传递光大研究观点。公司加速推进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续提升服务客户与市场的能力。2026年上半年，共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1次，电话会议243场，发布研究报告2,136篇，开展路演及反路演10,465次，联合调研644场。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研究跟踪A股上市公司682家，海外上市公司223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5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深耕政策分析与经济研判，以高频次发声传递光大研究观点，为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与稳健前行注入专业力量。公司加速推进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续提升服务客户与市场的能力。2025年，公司共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4次，电话会议888场，完成研究报告4,646篇，开展路演、反路演25,735次，联合调研779场。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研究跟踪A股上市公司732家，海外上市公司198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4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

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5次，电话会议888场，发布研究报告5,397篇，开展路演、反路演31,527次，联合调研1,008场。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究跟踪A股上市公司813家，海外上市公司185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3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2次，电话会议851场，发布研究报告5,790篇，开展路演、反路演26,905次，调研934场。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究跟踪A股上市公司789家，海外上市公司174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2023年第十一届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ESG研究机构”等11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② 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对内深化条线协同、对外拓宽业务渠道，多措并举拓展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在夯实合规风控的基础上，以科技赋能推动运营提质增效，高效应对市场活跃与业务增长压力，实现整体业务平稳有序开展。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982.94亿元，同比增长80.61%；私募基金外包规模1,560.52亿元，同比增长19.65%。

2025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秉持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美好服务的理念，持续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充分发挥机构业务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截至2025年末，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相较2024年末前进两位，升至第13名；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749.91亿元，同比增长37.1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1,475.46亿元，同比增长18.65%。

2024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坚守主责主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托管业务的人民性与功能性。基于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覆盖，提升运营效能，强化风险管控，合规稳健经营。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覆盖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9.49%，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15。公

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547亿元，较年初下降18.4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1,244亿元，较年初下降3.49%。

2023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2023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671亿元，较年初增长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1,289亿元，较年初增长25.92%。

③ 金融创新业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紧密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完善金融创新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稳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及收益凭证等业务，持续加强系统建设与功能完善，进一步提升服务机构客户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的综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拓展做市业务范围，持续深化与头部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合作，新增多只ETF基金做市标的。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继续保持对沪深交易所全部ETF期权品种和中金所股指期权品种的做市业务覆盖，基金做市标的数量较上年末增加96%，流动性供给能力和做市服务质效持续提升，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义务。

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市场运行环境，持续健全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及收益凭证等业务开展。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系统优化与功能完善，不断提升交易支持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机构客户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需求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做市业务布局，新增多只ETF做市标的，实现沪深交易所ETF期权品种、56只ETF基金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部股指期权品种的覆盖。公司持续提升报价连续性与稳定性，增强市场流动性供给能力，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职责，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A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深市基金2025年度流动性服务年度综合A级评价。

2024年，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稳健的合规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下，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做市标的，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覆盖沪深交易所全部ETF期权品种以及33只ETF基金，并涵盖中金所全部股指期权品种。公司较好履行了交

易所做市商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在业务开拓、渠道建设、客户规模和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进展。DMA 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加，场外期权业务实现全年正收益。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沪深交易所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2 年度股指期权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基金流动性服务商业务持续新增服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

④ 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海外机构交易业务平稳发展，多措并举加速推进金融创新业务布局。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海外机构交易业务平稳发展，不断加强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业务拓展，并已与多家头部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合作。

2024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持续深耕多头基金、对冲基金及企业机构等其他新客户。

2023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推广和协同，为环球客户提供全球性交易执行服务及专业的投资建议，并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形成协同效应，建立业务生态圈。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6 亿元，占比 10%。

1）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国内权益市场主要指数上涨，但个股呈现 K 型分化，投资环境呈现复杂性。债券市场收益率有所下行，整体呈现低位震荡格局。信用分

化加剧，票息收益低，资本利得难获取，行情演绎快速，债券市场生态面临变革。

2）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通过持续优化策略体系、丰富多元资产配置及加强动态组合管理，较好地实现了阶段内创造绝对收益、投资规模稳步增长、风险可控和业绩同比明显改善等多重目标。

2025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结构性机遇与挑战，通过丰富和迭代多种投资策略、多元化资产配置以及持续动态组合管理，实现了创造绝对收益、投资规模稳步增大、风险可控和业绩同比明显改善等多重目标。

2024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得益于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的仓位管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

2023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导向，不断打磨投资方法论，推动业务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优化。得益于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困难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全年业绩表现好于上年。

②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始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通过精细化管理适时扩大业务规模，不断丰富投资交易策略，严控各类风险。已逐步建立涵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信用利差和衍生品定价的立体化研究体系，不断夯实固收领域的投研基础。面对低利率市场环境和市场波动的挑战，稳中求进，保持业绩韧性，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交易策略和适时调整投资规模，努力平滑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2025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始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公司逐步建立涵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信用利差和衍生品定价的立体化研究体系，不断夯实固收领域的投研基础。面对收益率波动上行的挑战，公司稳中求进，保持

业绩韧性，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策略和适度扩大规模，努力平滑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4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23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稳步增配优质债券，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2023 年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结构，持仓以高等级优质信用债为主，择机增持利率债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平衡好收益和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6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6 亿元，占比 10%。

1）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运行稳健活跃，市场结构持续改善，投资者风险偏好同步修复。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券商及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行业规模 6.4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6%。行业分化格局持续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全业务链协同、差异化赛道布局已成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9.67 万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96 万亿元，增幅 5.20%。

2）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光证资管立足于自身资源禀赋，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挖掘客户需求，积极创设多元类型产品，丰富产品矩阵，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529.83 亿元。

2025年以来，光证资管平稳完成存量参公大集合变更管理人等规范工作，回归聚焦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轨道。立足于客户需求，光证资管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布局，持续增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稳步提高业务发展质效。截至2025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2,732.8亿元。

2024年，光证资管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开拓私募资管业务，巩固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优化业务结构。定位于“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光证资管持续完善扩宽产品谱系，加强多元化产品布局，提高投资策略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致力于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2024年末，光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3,114亿元，较年初增长3.7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光证资管2024年三季度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5位。

2023年，光证资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项，并有序推进各项公募化转型准备工作。光证资管聚焦资产管理本源，立足客户理财需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专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断完善投资方法论，致力于提高客户的获得感。2023年光证资管继续保持“固收+”领域产品优势，荣获2023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23年“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5座金牛奖杯，涵盖了固收类、权益类和FOF类产品。截至2023年12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3,002.91亿元，较年初减少17.82%。按产品类型划分，集合理财规模1,877.96亿元，单一理财规模1,020.26亿元，专项理财规模104.69亿元。2023年，光证资管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6.31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2023年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2,678.22亿元，行业排名第5位。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6年上半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并成立了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募集规模7.98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逐步扩大研究员队伍，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2026年6

月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1,205.21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1,057.30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551.61亿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87只、专户产品28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13只。

2025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并成立了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合计募集规模39.35亿元。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逐步扩大研究员队伍，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2025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1,349.54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1,192.27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681.39亿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86只、专户产品28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23只。

2024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规模合计近10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2024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934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757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570亿元。

2023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只新产品。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2023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71只、专户产品26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26只，资产管理总规模999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812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638亿元。

3）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6年6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续优化投资管理，有效捕捉市场机遇，提升投资组合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续优化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并协助 QFII 客户进行多笔私募基金追加认购工作，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表现突出，年内顺利发行首支私募阳光化产品——光大英明之选环球股票基金。

2024 年，香港子公司在投研能力、风险控制和资产配置方面持续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交易机会，有效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表现优异，投资业绩持续跑赢市场同期指数。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77 亿港元。

2023 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管理规模约 13.36 亿港元。在管理的各类产品中，“光大焦点收益基金”业绩大幅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继续荣获权威基金评级机构晨星五年期五星评级（最高评级）。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收入-2 亿元。

1）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回暖。募资市场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金融机构、险资、AIC 等依旧活跃出资。投资方面，硬科技领域获得市场较高关注，IT、半导体、生物技术/医药健康、机械制造等领域投资活跃度位居前列，AI、GPU、创新药、智能制造等细分领域热度较高。退出方面，在 IPO 及并购市场回暖推动下，被投企业 IPO 及并购退出案例数同比增加。

2）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2026 年上半年，光大发展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存量项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风控合规风险；加强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2025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2025 年，光大发

展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存量项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风控合规风险；加强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2024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

2023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持续探索新能源基金业务模式和Pre-REITs业务模式。

②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6年上半年，光大富尊深耕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有序推进股权直投、IPO跟投、北交所战略配售、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定增业务。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多样化投资形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项目储备及筛选，提升投后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实现稳健发展。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26年上半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顶住压力运行在合理区间，上半年经济增长4.7%，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集成电路、智能机器人、创新药等新兴产业加速增长，经济结构向新向优。以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为代表的新动能对上半年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了四成，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节奏加快，经济韧性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显现。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开创性提出要奋力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金融机构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为金融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方向。证券行业聚焦功能性，持续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精准赋能科创企业，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注入强劲动能，“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正逐步形成。一流投行建设加快推进，并购重组成为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路径。

（2）发行人的业务战略

光大证券将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以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为双驱，践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三个定位。以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推动实现党建文化引领更加有力、主责主业更加聚焦、功能性发挥更加有效，经营理念更加稳健、发展模式更加集约、社会效应更加突出，公司治理更加健全、风控合规更加完善、科技协同更加赋能，经营效率持续改善，行业排名稳中有进。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坚持党建引领，把牢高质量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将中央精神切实转化成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特色优势。作为集团唯一具有证券牌照的核心子公司，公司强化党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引导干部员工树牢正确政绩观、权力观和事业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与治理效能。

2）聚焦主责主业，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与人民性

公司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桥梁作用，充分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质效。报告期内，聚焦国家科创、绿色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债务融资产品与服务体系，助力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全国首单地方国企乡村振兴主题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助力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发行深交所首单储架式绿色科创动力电池ABS，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报国使命。

3）强化协同发展，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光大集团协同优势，深化“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协同理念，积极构建“融融协同、产融结合”的多维业务生态。报告期内，与光大银行紧密协作，助力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全国首单服务首都都市圈建设主题债券，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区域重大战略；持续深耕绿色金融赛道，相继助力光大环境及其旗下子公司落地多单绿色债券项目，有效引导资金向低

碳转型领域倾斜。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强化协同服务深度，持续通过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稳步推动协同成果向业务增量转化，为打造特色鲜明、价值共享的协同生态圈注入持续动能。

4）培育特色文化，筑牢行稳致远坚实根基

深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党建与文化深度融合。积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将文化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与业务实践，常态化开展文化宣导、典型选树与警示教育、廉洁普法宣传，推动“五要五不”理念深入人心。厚积声誉资本，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不断涵养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以文化软实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构筑具有光证特色的文化品牌。

5）科技驱动创新，构筑数字金融新优势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业务融合，积极探索AI及大模型在客户服务、运营优化等领域的应用，构建以用户和场景为中心的一体化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依托科技支撑加速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研创能力，完善产品服务链条，更精准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需求，以“业务+科技”双轮驱动全面提升经营与管理效能，不断塑造差异化竞争力。

3、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表4-13：公司的业务资质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号）；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资格（证监许可[2008]482号）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号）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部函[2012]560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号）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证监机构部函[2021]1683号）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9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号）
	上交所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号）
	A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号）
	上交所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2022]1623号）
	上交所科创板50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易方达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80号）
	上交所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华夏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63号）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的公告》上证公告[2025]2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300ETF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号）
	深交所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ETF期权、中证500ETF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号）
	深交所创业板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ETF期权、中证500ETF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号）
	深交所深证100ETF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100ETF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421号）
	深交所ETF流动性服务商（深交所）
其他机构	中金所沪深300股指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300股指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号）
	利率互换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203号）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20]145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汇资字第SC201314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T009(2015年4月3日)
	中金所中证1000股指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中证1000股指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金所上证50股指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上证50股指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号）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

	号）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55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 号）

表 4-14：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8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监会关于确认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报告事项公告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 号）	
		IB 业务资格 （沪证监期货字[2010]74 号）	
		期货投资咨询 （证监许可[2011]1770 号）	
		资产管理 （证监许可[2012]1499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沪证监许可[2017]10 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 号）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 号、深证函[2019]721 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 号）	
光大资本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79767）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 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44 号）	
光证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72788）	
光证控股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153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参与者代号 01086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直接结算参与者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结算之参与者代号 B01086
		直接结算参与者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其他金融机构 - 证券类别	澳门金融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资股经纪、外资股主承销(流水号：0000000546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证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有联系实体	香港证监会 AAS942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光证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全面结算参与者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期货交易商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光证外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杠杆式外汇交易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EH589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727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01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纪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53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	保险代理业务	香港保监局 FA2265

	公司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自2017年9月开始执行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6月，标的资产上海运能完成资产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进入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限为2018年至2019年。2019年2月，金通灵完成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并于2020年6月使用完毕。对于上述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公司继续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2、监管处罚情况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决定书中均指出，光大证券在金通灵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财务顾问主办人周平、王世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不实记载情况为2018、2019及2020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实现审核报告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中载明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比例等情况，与经江苏证监局检查的数据不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

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6、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 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6 年 9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 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2023年度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2、2024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3、2025年度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上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没有重大影响。

4、2026年1-6月

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5-1：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设子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中无新设新增子公司。
清算子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a)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于2023年3月5日办理注销； (b) Luxfull Limited 于2023年3月5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 结构融资方案有限公司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于2023年3月5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 巨运有限公司 Majestic Luck Limited 于2023年4月27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于2023年5月2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2023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669,297,641.15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96,657,718.06元。

2、2024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5-2：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设子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中无新设新增子公司。
清算子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新而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于2024年6月25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顺隆集团有限公司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于2024年10月29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020,612,272.70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748,654,061.96元。

3、2025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5-3：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设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中无新设新增子公司。
清算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a) 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r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于 2025 年 3 月 2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b)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 光证投资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CES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88,543,925.74 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338,785,633.03 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25 年，本公司由于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增加，新增加的子公司包括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26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5-4：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设子公司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中无新设新增子公司。
清算子公司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期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a)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b)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71,373,275.62 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266,824,618.87 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5：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9,603,283,415.98	93,132,810,947.44	74,784,594,930.02	62,280,506,421.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924,409,136.79	80,578,239,607.55	55,845,922,858.83	40,581,975,574.78
结算备付金	28,224,338,539.73	12,782,691,204.11	10,608,071,833.36	8,531,027,651.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838,911,506.89	10,962,990,900.84	8,747,175,743.81	7,293,487,556.94
融出资金	62,528,877,313.89	55,625,564,738.80	42,839,850,703.83	36,783,275,054.20
衍生金融资产	1,320,713,717.85	1,088,780,468.17	1,602,260,905.95	1,838,397,201.82
存出保证金	19,963,156,444.20	15,356,808,748.01	8,884,136,805.07	8,959,802,114.49
应收款项	2,645,147,879.34	1,995,670,249.06	1,152,306,572.46	1,204,767,62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161,356.77	6,715,751,938.80	5,885,842,386.19	7,871,605,536.5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78,320,387.42	60,498,085,184.69	77,169,459,064.98	75,337,162,037.62
债权投资	1,278,512,432.58	1,814,255,646.21	3,402,907,578.75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40,215,801,870.59	57,255,766,712.24	57,580,984,124.12	42,110,634,4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085,888.64	4,642,042,782.33	992,148,724.20	875,214,502.93
长期股权投资	1,093,324,682.15	1,086,543,988.17	1,065,430,940.72	1,001,200,685.91
投资性房地产	9,514,038.77	9,911,264.60	10,705,716.21	11,431,515.27
固定资产	758,997,113.59	763,166,668.05	848,927,623.22	890,080,300.65
在建工程	4,570,714.09	2,995,814.00	-	-
使用权资产	554,750,770.57	648,220,103.37	709,062,433.23	804,798,577.18
无形资产	195,677,373.63	224,385,159.96	255,521,376.30	262,917,819.99
商誉	513,515,969.27	533,414,852.03	540,881,584.79	529,505,875.06
长期待摊费用	84,223,803.63	96,782,070.51	115,688,750.07	52,284,4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996,940.36	2,548,927,735.52	2,471,093,957.94	2,408,529,045.58
其他资产	1,328,060,239.66	1,291,349,275.47	2,039,141,720.86	4,203,136,224.44
资产总计	**350,482,030,892.71**	**318,113,925,551.54**	**292,959,017,732.27**	**259,604,027,406.28**
负债：				
短期借款	1,070,332,269.18	777,866,953.47	-	390,648,18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143,453,217.88	7,366,022,013.68	13,406,316,509.49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16,981,980,798.72	13,862,332,049.98	15,593,158,294.52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1,548,736.13	628,661,186.44	1,610,423,262.18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2,462,650,890.47	1,441,118,036.21	776,441,183.73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43,755,836.58	51,852,569,157.94	66,680,270,858.30	43,862,829,71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358,959,788.20	103,982,655,513.46	70,844,139,865.00	55,524,251,150.60
应付职工薪酬	3,400,125,233.27	2,723,378,718.28	2,599,139,921.55	2,236,335,204.53
应交税费	377,962,894.91	622,643,098.34	653,988,398.33	194,018,221.75
应付款项	1,389,790,985.45	1,384,297,658.40	848,789,369.65	828,113,139.94
合同负债	16,365,082.58	7,800,540.24	13,174,517.18	32,468,814.95
预计负债	513,991,534.12	548,260,054.73	576,500,212.59	546,886,259.30
长期借款	1,260,106,701.59	1,310,331,495.37	1,465,349,570.20	1,729,573,189.52
应付债券	47,896,160,135.86	49,146,379,549.48	35,136,496,703.10	39,499,472,095.80
租赁负债	572,007,626.29	686,922,416.90	734,136,608.65	815,873,19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0,785.09	20,759,233.10	17,997,749.26	20,575,921.86
其他负债	12,851,509,851.29	8,949,390,279.08	12,779,224,780.10	18,793,395,958.45
负债合计	**275,111,522,367.61**	**245,311,387,955.10**	**223,735,547,803.83**	**191,708,638,74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其中：永续债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资本公积	24,157,502,372.43	24,176,670,296.95	24,191,139,353.56	24,191,139,353.56
其他综合收益	-845,079,139.85	-353,180,554.62	15,961,307.16	-338,557,800.69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11,543,159,564.85	11,525,029,311.71	10,860,042,526.40	10,322,636,425.50
未分配利润	17,961,973,183.30	16,921,845,459.32	15,171,017,992.56	14,761,296,07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470,706,903.84	71,923,515,436.47	68,390,255,499.01	67,088,608,369.86
少数股东权益	899,801,621.26	879,022,159.97	833,214,429.43	806,780,28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370,508,525.10**	**72,802,537,596.44**	**69,223,469,928.44**	**67,895,388,65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482,030,892.71**	**318,113,925,551.54**	**292,959,017,732.27**	**259,604,027,406.28**

2、合并利润表

表 5-6：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5,522,454.29**	**10,851,821,801.07**	**9,598,335,237.35**	**10,031,455,479.22**
利息净收入	1,269,573,135.00	2,375,342,166.36	2,147,816,765.97	1,799,381,012.16
其中：利息收入	2,598,122,535.13	5,140,965,894.45	4,849,801,023.64	5,067,384,339.26
利息支出	1,328,549,400.13	2,765,623,728.09	2,701,984,257.67	3,268,003,327.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40,301,941.03	5,726,367,024.32	4,671,115,465.76	4,886,150,222.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72,712,771.73	3,982,681,153.79	2,991,392,721.65	2,770,473,737.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3,529,255.19	774,755,902.69	822,510,990.27	1,031,480,207.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1,280,528.22	900,171,705.29	789,614,397.34	1,009,483,09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117,012.15	2,861,069,686.60	2,535,863,578.40	2,197,252,02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81,631.24	129,892,562.73	114,991,774.92	98,278,20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014.90	954,250.36	3,456,215.51	10,793,453.12
其他收益	194,590,757.93	200,855,505.34	119,510,826.41	394,439,025.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113,135.03	-382,049,044.22	71,691,103.52	416,642,872.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3,047.81	7,441,581.46	-10,508,457.13	-2,051,968.14
其他业务收入	18,165,630.99	61,454,824.48	62,825,735.63	339,630,20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160.03	1,340,056.73	20,218.79	12,090.31
二、营业支出	**3,289,734,624.09**	**6,197,648,551.00**	**5,989,753,717.11**	**7,400,753,655.68**
税金及附加	39,160,130.95	67,293,462.77	53,161,555.10	55,148,929.96
业务及管理费	3,175,841,835.50	5,925,524,612.36	5,858,653,357.06	6,373,059,644.2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63,678,373.51	163,338,907.04	-3,196,101.65	328,503,43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327.28	2,605,482.39	2,112,373.19	340,062,268.91
其他业务成本	11,040,956.85	38,886,086.44	79,022,533.41	303,979,37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787,830.20**	**4,654,173,250.07**	**3,608,581,520.24**	**2,630,701,823.54**
加：营业外收入	130,714.24	12,150,027.80	7,288,048.34	2,582,273.00

减：营业外支出	-30,773,261.71	-11,999,244.93	34,969,112.71	-2,124,012,91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6,691,806.15**	**4,678,322,522.80**	**3,580,900,455.87**	**4,757,297,012.13**
减：所得税费用	545,303,204.86	920,542,381.96	495,233,110.10	456,691,948.8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1,388,601.29**	**3,757,780,140.84**	**3,085,667,345.77**	**4,300,605,0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090,140.00	3,724,190,527.91	3,058,464,452.01	4,271,152,276.46
少数股东损益	22,298,461.29	33,589,612.93	27,202,893.76	29,452,78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873,698.92**	**-370,891,296.96**	**429,643,982.83**	**175,707,632.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514,902.37**	**3,386,888,843.88**	**3,515,311,328.60**	**4,476,312,6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216,441.08	3,353,835,174.35	3,488,877,185.69	4,449,137,50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98,461.29	33,053,669.53	26,434,142.91	27,175,18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3	0.58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3	0.58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7：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453,502,746.51	1,533,142,351.74	17,822,552,498.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08,285,392.20	12,925,969,280.03	11,372,631,480.99	12,158,017,715.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120,000,000.00	-	2,788,555,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5,992,756.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1,240,543.89	-	24,814,353,228.47	6,154,482,670.89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的减少	66,199,387.07	372,629,261.69	659,991,268.79	673,275,345.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74,030,467.16	31,911,793,333.25	15,441,616,653.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88,585.25	948,569,439.64	606,899,611.06	4,759,265,6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5,144,375.57**	**64,612,464,061.12**	**57,217,189,594.90**	**41,613,586,661.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22,389,861.33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30,000,000.00	-	887,587,5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967,595,925.25	12,774,337,770.43	6,304,797,893.57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646,834,876.98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020,454,981.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9,856,666.10	3,784,601,069.27	3,635,532,262.02	3,208,350,35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242,923.49	3,744,657,625.49	3,472,797,541.05	3,839,909,1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165,795.65	2,148,622,361.27	1,175,367,799.70	1,214,938,74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451,575.90	10,876,825,800.70	6,246,821,270.42	3,861,060,3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8,702,747.72**	**50,705,879,504.14**	**20,835,316,766.76**	**26,032,301,1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441,627.85**	**13,906,584,556.98**	**36,381,872,828.14**	**15,581,285,50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77,665,647.01	53,861,741,433.68	53,121,429,693.40	19,647,718,38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9,446,616.25	1,555,198,127.45	1,244,761,912.46	942,842,88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771.16	13,044,963.33	2,714,430.57	1,375,076.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22,843.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8,313,034.42**	**55,458,007,367.58**	**54,368,906,036.43**	**20,591,936,34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97,565,918.32	68,393,064,331.06	69,039,536,372.19	34,896,377,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749,142.03	269,133,305.23	372,008,034.44	506,041,35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1,315,060.35**	**68,662,197,636.29**	**69,411,544,406.63**	**35,402,419,21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997,974.07**	**-13,204,190,268.71**	**-15,042,638,370.20**	**-14,810,482,87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80,832,075.48	3,485,530,943.3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8,476,865.90	1,597,345,439.42	493,454,180.14	1,919,979,609.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970,656,415.09	38,779,710,000.00	36,878,215,000.00	29,299,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9,965,356.47**	**43,862,586,382.81**	**37,371,669,180.14**	**31,219,454,60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64,760,000.00	31,005,667,911.00	40,584,697,270.00	26,897,359,853.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313,242,468.76	978,773,153.64	1,141,105,699.18	5,017,020,721.85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155,441,322.70	278,144,045.57	310,779,642.18	354,824,50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848,535.20	2,632,523,923.64	3,604,376,405.46	3,057,572,411.55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0	1,998,943,396.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9,292,326.66**	**36,894,052,430.07**	**45,640,959,016.82**	**35,334,324,66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673,029.81**	**6,968,533,952.74**	**-8,269,289,836.68**	**-4,114,870,05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601,637.53**	**-29,321,012.90**	**39,901,883.11**	**11,950,30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0,510,994.20**	**7,641,607,228.11**	**13,109,846,504.37**	**-3,332,117,11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4,413,133.85	75,992,805,905.74	62,882,959,401.37	66,215,076,51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74,924,128.05**	**83,634,413,133.85**	**75,992,805,905.74**	**62,882,959,401.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8,787,497,246.54	46,211,586,142.49	47,395,291,306.09	36,321,077,058.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941,555,461.50	39,241,212,761.87	34,252,745,780.17	23,567,262,067.31
结算备付金	29,996,513,378.50	13,824,835,441.25	11,992,031,630.54	13,367,897,810.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832,868,277.72	10,957,217,908.82	8,742,642,107.54	7,293,487,556.94
融出资金	60,706,443,947.72	54,161,250,944.43	41,067,499,355.14	34,369,067,910.27
衍生金融资产	922,621,275.18	880,972,505.14	1,400,547,803.37	1,822,206,664.44
存出保证金	1,535,266,148.84	984,573,975.46	562,565,177.85	381,275,653.95
应收款项	103,809,916.84	72,961,126.00	153,872,874.25	175,710,65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787,811.42	6,475,683,023.69	5,621,432,781.82	7,801,859,703.8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18,793,437.78	52,133,536,291.02	68,224,167,173.76	65,781,751,988.73

债权投资	1,278,512,432.58	1,814,255,646.21	3,402,907,578.75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40,215,801,870.59	57,255,766,712.24	57,580,984,124.12	42,110,634,4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77,687,700.41	4,607,644,594.10	945,283,707.36	821,516,145.23
长期股权投资	10,603,488,175.44	10,591,022,124.40	10,688,419,551.87	11,128,847,819.88
投资性房地产	9,514,038.77	9,911,264.60	10,705,716.21	11,431,515.27
固定资产	605,298,780.08	606,131,928.59	683,170,179.53	720,382,781.63
在建工程	4,570,714.09	2,995,814.00	-	-
使用权资产	331,141,780.60	375,050,435.71	409,555,405.34	450,438,960.58
无形资产	130,633,895.54	157,287,816.77	190,091,638.07	184,357,310.11
长期待摊费用	54,921,406.41	62,700,078.92	71,985,262.14	48,234,61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175,604.44	2,166,138,296.67	2,056,982,257.25	1,927,515,256.90
其他资产	1,364,565,794.54	1,237,650,804.65	1,937,451,858.69	3,358,076,722.44
资产总计	**288,027,045,356.31**	**253,631,954,966.34**	**254,394,945,382.15**	**224,430,033,390.9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143,453,217.88	7,366,022,013.68	13,406,316,509.49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16,981,980,798.72	13,862,332,049.98	15,593,158,294.52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33,191,350.00	139,680,150.00	1,227,557,3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476,282,001.26	703,200,959.07	550,948,835.64	1,040,245,97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924,234,129.79	51,401,985,068.35	64,145,324,993.46	41,113,695,932.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001,452,706.24	48,089,945,736.35	41,342,892,099.12	29,839,532,468.43
应付职工薪酬	2,975,247,076.64	2,384,287,197.40	2,281,485,204.14	1,864,597,709.98
应交税费	281,411,407.48	558,822,678.88	568,588,857.24	74,411,692.26
应付款项	792,977,697.36	938,241,674.29	540,581,744.18	513,902,439.36
预计负债	1,800,000.00	1,800,000.00	-	-
合同负债	16,257,547.17	7,350,000.00	8,462,264.15	16,872,264.15
应付债券	47,896,160,135.86	49,146,379,549.48	35,136,496,703.10	39,499,472,095.80
租赁负债	328,902,434.01	375,871,458.93	411,619,960.57	448,579,066.31
其他负债	12,949,448,264.99	8,997,411,057.55	12,152,729,472.97	17,550,980,458.97
负债合计	**216,002,798,767.40**	**183,973,329,593.96**	**187,366,162,238.58**	**157,866,761,62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其中：永续债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资本公积	25,097,786,505.80	25,116,954,430.32	25,131,423,486.93	25,131,423,486.93
其他综合收益	-313,599,347.07	87,860,026.01	405,142,228.10	91,559,679.21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9,382,029,944.31	9,381,877,057.52	8,828,565,478.29	8,375,822,054.54
未分配利润	16,204,878,562.76	15,418,782,935.42	14,511,557,630.92	14,812,372,22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024,246,588.91**	**69,658,625,372.38**	**67,028,783,143.57**	**66,563,271,76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027,045,356.31**	**253,631,954,966.34**	**254,394,945,382.15**	**224,430,033,390.9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9：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7,034,934.54**	**8,521,033,103.66**	**8,142,515,476.40**	**7,534,010,484.84**
利息净收入	1,062,030,838.19	1,967,971,727.33	1,602,712,074.11	1,185,347,468.20
其中：利息收入	2,194,059,976.59	4,399,649,213.61	3,967,780,304.15	3,933,458,663.50
利息支出	1,132,029,138.40	2,431,677,486.28	2,365,068,230.04	2,748,111,195.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1,142,279.05	4,109,459,015.81	3,283,713,716.90	3,268,865,691.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0,266,023.03	3,290,024,569.74	2,406,490,555.29	2,181,006,986.6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0,026,546.78	755,673,217.73	816,864,743.91	1,022,803,524.11
投资收益	1,366,824,750.94	2,141,099,976.96	3,455,328,076.75	2,274,540,88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48,055.80	133,120,824.02	119,507,865.89	97,912,27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014.90	954,250.36	3,456,215.51	10,793,453.12
其他收益	136,945,783.11	129,733,953.86	46,502,653.93	239,196,31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60,482.00	153,713,615.39	-259,542,873.61	549,543,987.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995.25	-1,869,937.65	-2,767,929.44	-883,882.66
其他业务收入	10,081,636.47	19,219,900.08	16,569,757.76	17,400,021.33
资产处置收益	780,160.03	1,704,851.88	-	-
二、营业支出	**2,582,470,743.20**	**5,035,996,287.42**	**5,582,559,572.40**	**5,267,066,201.18**
税金及附加	34,980,926.07	58,481,920.38	45,627,574.29	46,552,513.13
业务及管理费	2,356,122,101.62	4,314,329,363.05	4,289,014,060.99	4,619,396,750.4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85,323,621.96	471,441,731.47	715,577,757.03	90,785,604.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80,000,000.00	52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044,093.55	11,743,272.52	12,340,180.09	10,331,33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4,564,191.34**	**3,485,036,816.24**	**2,559,955,904.00**	**2,266,944,283.66**
加：营业外收入	104,425.40	1,296,045.51	2,948,905.16	2,258,732.16
减：营业外支出	393,456.04	12,666,804.46	6,836,130.36	6,183,394.8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04,275,160.70	3,473,666,057.29	**2,556,068,678.80**	**2,263,019,620.94**
减：所得税费用	447,194,483.69	707,798,307.10	292,803,423.04	203,737,858.6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080,677.01**	**2,765,867,750.19**	**2,263,265,255.76**	**2,059,281,76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434,486.77**	**-315,450,284.49**	**389,476,174.72**	**251,469,925.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1,646,190.24**	**2,450,417,465.70**	**2,652,741,430.48**	**2,310,751,688.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10：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6,956,257,796.65	75,282,704.79	19,440,891,097.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0,946,230.64	8,926,382,848.86	7,627,140,628.74	8,129,910,885.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120,000,000.00	-	2,788,5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38,305,344.96	-	25,221,510,037.01	4,211,963,015.3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58,357,496.16	6,859,773,080.87	11,370,852,074.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291,242.63	1,031,031,617.39	1,582,516,950.83	3,972,907,2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1,900,314.39**	**33,773,445,343.77**	**48,665,857,396.09**	**35,755,672,259.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870,861,707.75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30,000,000.00	-	887,587,5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618,501,305.74	13,083,876,792.27	6,965,336,405.14	372,415,931.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3,586,098,383.39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960,083,265.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2,731,735.98	2,102,221,074.23	1,972,616,923.34	1,846,898,12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324,688.28	2,827,183,275.21	2,530,195,329.01	2,828,558,23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084,483.99	1,572,833,393.11	430,018,922.62	516,704,12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883,565.37	4,837,828,124.24	6,694,052,299.21	1,502,787,2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5,387,487.11**	**39,740,041,042.45**	**18,592,219,879.32**	**15,915,034,4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512,827.28**	**-5,966,595,698.68**	**30,073,637,516.77**	**19,840,637,82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28,618,902.08	70,542,528,248.04	53,019,901,103.00	16,564,830,45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289,765.47	2,132,367,739.70	1,842,038,836.58	1,216,537,6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704.71	3,361,701.35	3,454,529.87	1,021,83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2,794,372.26**	**72,678,257,689.09**	**54,865,394,469.45**	**17,782,389,95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97,565,918.32	68,393,064,331.06	71,591,385,988.08	37,069,621,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95,886.82	208,234,707.33	319,430,093.95	384,365,63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4,961,805.14**	**68,601,299,038.39**	**71,910,816,082.03**	**37,453,987,19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7,832,567.12**	**4,076,958,650.70**	**-17,045,421,612.58**	**-19,671,597,24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80,832,075.48	3,485,530,943.3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970,656,415.09	38,779,710,000.00	36,878,215,000.00	29,299,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1,488,490.57	42,265,240,943.39	**36,878,215,000.00**	**29,299,4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64,760,000.00	31,005,667,911.00	40,584,697,270.00	26,897,359,853.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82,211,198.17	179,784,620.24	202,388,545.00	218,720,22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727,903.29	2,546,523,857.97	3,426,709,479.88	2,773,968,517.67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0	1,998,943,396.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3,699,101.46**	**35,730,919,785.43**	**44,213,795,294.88**	**29,897,595,76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789,389.11**	**6,534,321,157.96**	**-7,335,580,294.88**	**-598,120,76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0,995.25**	**-1,869,937.65**	**-2,767,929.44**	**-883,88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0,703,788.26**	**4,642,814,172.33**	**5,689,867,679.87**	**-429,964,06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2,683,509.39	55,339,869,337.06	49,650,001,657.19	50,079,965,72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33,387,297.65**	**59,982,683,509.39**	**55,339,869,337.06**	**49,650,001,657.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1：最近三年及一期以及 2026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9 月/9 月（末）	2026 年 1-6 月/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219.61	3,504.82	3,181.14	2,929.59	2,596.04
总负债（亿元）	2,449.42	2,751.12	2,453.11	2,237.36	1,917.09
全部债务（亿元）	1,210.98	1,245.96	1,243.16	1,322.82	1,113.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770.20	753.71	728.03	692.23	678.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90.33	60.56	108.52	95.98	100.31
利润总额（亿元）	41.13	27.97	46.78	35.81	47.57
净利润（亿元）	33.25	22.51	37.58	30.86	4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00	22.29	37.24	30.58	4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59	20.62	35.88	30.32	18.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82	80.26	139.07	363.82	155.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73	121.27	-132.04	-150.43	-148.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57	35.51	69.69	-82.69	-41.15
流动比率	1.62	1.64	1.58	1.40	1.85
速动比率	0.98	0.92	0.81	0.92	1.25
资产负债率（%）	65.06	66.52	66.00	68.83	66.73
债务资本比率（%）	61.12	62.31	63.07	65.65	62.13
营业毛利率（%）	45.25	45.67	42.89	37.60	26.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5	1.01	1.88	1.64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3.28	5.58	4.58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3.01	5.30	4.49	2.64
EBITDA（亿元）	53.55	36.38	63.64	52.19	46.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3	0.05	0.04	0.04
EBITDA 利息倍数	6.45	6.22	5.91	5.52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25	260.97	689.45	814.43	755.61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有息债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剔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EBITDA 利息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表 5-12：最近三年及一期以及 2026 年三季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指标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3.28	5.58	4.58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4	0.73	0.58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4	0.73	0.5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3.01	5.30	4.49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1	0.69	0.57	0.32

表 5-13：最近三年及一期以及 2026 年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1,312.56	818,095.65	12,373,556.44	608,736.71	1,707,9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894,881.24	182,402,455.03	191,881,064.87	107,522,174.41	367,813,968.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456,917.94	32,456,917.94	27,047,750.22	-25,680,940.40	2,132,572,56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0,494.12	-1,583,599.52	-13,876,243.15	-2,292,405.22	-6,599,089.82
所得税影响额	-44,727,539.83	-45,409,237.79	-47,290,380.50	-26,447,390.13	-90,150,03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59,476.04	-1,564,966.58	-2,773,541.60	-3,314,049.99	-6,491,761.02
合计	**164,665,601.75**	**167,119,664.73**	**167,362,206.28**	**50,396,125.38**	**2,398,853,565.15**

近三年及一期以及 2026 年三季度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以及 2026 年三季度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2.4	2	521.04	492.11	460.36	455.72	469.70
净资产（亿元）	-	-	734.77	720.24	696.59	670.29	665.6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55.59	323.36	322.31	344.20	319.38
资本杠杆率（%）	≥9.6%	≥8%	23.08	20.90	21.57	20.71	20.0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65.44	146.03	210.39	216.14	232.9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0.93	149.42	167.43	189.46	145.7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0.91	68.33	66.09	67.99	70.56
净资本/负债（%）	≥9.6%	≥8%	38.40	34.34	34.05	31.30	36.81
净资产/负债（%）	≥12%	≥10%	54.15	50.26	51.53	46.04	52.1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9.20	9.44	6.67	3.74	6.7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1.48	212.63	211.83	248.35	174.82

注：本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的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15：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60,328.34	28.42%	9,313,281.09	29.28%	7,478,459.49	25.53%	6,228,050.64	23.9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92,440.91	23.37%	8,057,823.96	25.33%	5,584,592.29	19.06%	4,058,197.56	15.63%
结算备付金	2,822,433.85	8.05%	1,278,269.12	4.02%	1,060,807.18	3.62%	853,102.77	3.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83,891.15	7.66%	1,096,299.09	3.45%	874,717.57	2.99%	729,348.76	2.81%
融出资金	6,252,887.73	17.84%	5,562,556.47	17.49%	4,283,985.07	14.62%	3,678,327.51	14.17%
衍生金融资产	132,071.37	0.38%	108,878.05	0.34%	160,226.09	0.55%	183,839.72	0.71%
存出保证金	1,996,315.64	5.70%	1,535,680.87	4.83%	888,413.68	3.03%	895,980.21	3.45%
应收款项	264,514.79	0.75%	199,567.02	0.63%	115,230.66	0.39%	120,476.76	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16.14	0.21%	671,575.19	2.11%	588,584.24	2.01%	787,160.55	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7,832.04	21.28%	6,049,808.52	19.02%	7,716,945.91	26.34%	7,533,716.20	29.02%
债权投资	127,851.24	0.36%	181,425.56	0.57%	340,290.76	1.16%	364,775.04	1.41%
其他债权投资	4,021,580.19	11.47%	5,725,576.67	18.00%	5,758,098.41	19.65%	4,211,063.44	1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08.59	3.46%	464,204.28	1.46%	99,214.87	0.34%	87,521.45	0.34%
长期股权投资	109,332.47	0.31%	108,654.40	0.34%	106,543.09	0.36%	100,120.07	0.39%
投资性房地产	951.40	0.00%	991.13	0.00%	1,070.57	0.00%	1,143.15	0.00%
固定资产	75,899.71	0.22%	76,316.67	0.24%	84,892.76	0.29%	89,008.03	0.34%
在建工程	457.07	0.00%	299.58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55,475.08	0.16%	64,822.01	0.20%	70,906.24	0.24%	80,479.86	0.31%
无形资产	19,567.74	0.06%	22,438.52	0.07%	25,552.14	0.09%	26,291.78	0.10%
商誉	51,351.60	0.15%	53,341.49	0.17%	54,088.16	0.18%	52,950.59	0.20%
长期待摊费用	8,422.38	0.02%	9,678.21	0.03%	11,568.88	0.04%	5,228.4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99.69	0.78%	254,892.77	0.80%	247,109.40	0.84%	240,852.90	0.93%
其他资产	132,806.02	0.38%	129,134.93	0.41%	203,914.17	0.70%	420,313.62	1.62%
资产总计	**35,048,203.09**	**100.00%**	**31,811,392.56**	**100.00%**	**29,295,901.77**	**100.00%**	**25,960,402.74**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报告期内，客户资产占比较大，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3%、19.06%、25.33%和 23.37%，客户备付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99%、3.45%和 7.66%。

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16：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7,887.43	7.31%	1,255,457.13	5.54%	1,893,867.20	8.29%	2,169,853.08	10.25%
结算备付金	138,542.70	0.57%	181,970.03	0.80%	186,089.61	0.81%	123,754.01	0.58%
融出资金	6,252,887.73	25.87%	5,562,556.47	24.55%	4,283,985.07	18.76%	3,678,327.51	17.37%
衍生金融资产	132,071.37	0.55%	108,878.05	0.48%	160,226.09	0.70%	183,839.72	0.87%
存出保证金	1,996,315.64	8.26%	1,535,680.87	6.78%	888,413.68	3.89%	895,980.21	4.23%
应收款项	264,514.79	1.09%	199,567.02	0.88%	115,230.66	0.50%	120,476.76	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16.14	0.31%	671,575.19	2.96%	588,584.24	2.58%	787,160.55	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7,832.04	30.85%	6,049,808.52	26.70%	7,716,945.91	33.79%	7,533,716.20	35.58%
债权投资	127,851.24	0.53%	181,425.56	0.80%	340,290.76	1.49%	364,775.04	1.72%
其他债权投资	4,021,580.19	16.64%	5,725,576.67	25.27%	5,758,098.41	25.21%	4,211,063.44	1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08.59	5.01%	464,204.28	2.05%	99,214.87	0.43%	87,521.45	0.41%
长期股权投资	109,332.47	0.45%	108,654.40	0.48%	106,543.09	0.47%	100,120.07	0.47%
投资性房地产	951.40	0.00%	991.13	0.00%	1,070.57	0.00%	1,143.15	0.00%
固定资产	75,899.71	0.31%	76,316.67	0.34%	84,892.76	0.37%	89,008.03	0.42%
在建工程	457.07	0.00%	299.58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55,475.08	0.23%	64,822.01	0.29%	70,906.24	0.31%	80,479.86	0.38%
无形资产	19,567.74	0.08%	22,438.52	0.10%	25,552.14	0.11%	26,291.78	0.12%
商誉	51,351.60	0.21%	53,341.49	0.24%	54,088.16	0.24%	52,950.59	0.25%
长期待摊费用	8,422.38	0.03%	9,678.21	0.04%	11,568.88	0.05%	5,228.4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99.69	1.12%	254,892.77	1.12%	247,109.40	1.08%	240,852.90	1.14%
其他资产	132,806.02	0.55%	129,134.93	0.57%	203,914.17	0.89%	420,313.62	1.99%
资产总计	**24,171,871.02**	**100.00%**	**22,657,269.50**	**100.00%**	**22,836,591.91**	**100.00%**	**21,172,856.41**	**100.00%**

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1,172,856.41 万元、22,836,591.91 万元、22,657,269.50 万元和 24,171,871.02 万元。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述八项资产总额合计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93.18%、94.45%、94.66%和 94.7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767,887.43 万元，占

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7.31%；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为6,252,887.73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25.87%；存出保证金账面余额为1,996,315.64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8.26%；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457,832.04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30.85%；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4,021,580.19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16.64%。

1、货币资金

扣除客户资产后，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2,169,853.08万元、1,893,867.20万元、1,255,457.13万元和1,767,887.43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25%、8.29%、5.54%和7.31%。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了275,985.88万元，减少了12.72%。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了638,410.07万元，减少了33.71%，主要系回购、拆借业务规模下降。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了512,430.29万元，增加了40.82%，主要系收回了部分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35,877.95万元、35,836.48万元、53,904.62万元和38,892.80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光证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及母公司因诉讼和仲裁导致的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融出资金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3,678,327.51万元、4,283,985.07万元、5,562,556.47万元和6,252,887.73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37%、18.76%、24.55%和25.87%。2024年末融出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了605,657.56万元，增加了16.47%。2025年末融出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了1,278,571.40万元，增加了29.85%。2026年6月末融出资金较2025年末增加了690,331.26万元，增加了12.41%。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进行适时调整。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533,716.20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35.58%。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716,945.91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33.79%。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049,808.52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26.70%。2026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457,832.04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30.85%。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公募基金公允价值为1,689,944.99万元、股票公允价值为1,298,723.27万元、债券公允价值为2,443,217.42万元、永续债/优先股公允价值为549,013.48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为969,335.27万元、私募基金公允价值为235,694.37万元、券商资管产品公允价值为90,182.76万元、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为158,244.15万元，其他产品公允价值为23,476.33万元。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787,160.55万元、588,584.24万元、671,575.19万元和75,016.14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2%、2.58%、2.96%和0.31%。2024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了198,576.31万元，减少25.23%。2025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了82,990.95万元，增加14.10%。2026年6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了596,559.05万元，减少88.83%，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变动。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34,493.77万元、债券质押式回购67,137.6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6,615.28万元。

5、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定期贷款、应收清算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构成。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

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120,476.76万元、115,230.66万元、199,567.02万元和264,514.79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7%、0.50%、0.88%和1.09%。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5-17：应收款项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应收经纪与交易商	172,301.96
应收清算款	65,812.5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674.84
其他	1,459.18
合计	271,248.54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6,580.88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152.8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64,514.79

6、债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364,775.04万元、340,290.76万元、181,425.56万元和127,851.24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1.72%、1.49%、0.80%和0.53%。2024年末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6.71%。2025年末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46.69%，主要系计入此类科目的金融资产减少。2026年6月末债权投资较2025年末减少29.53%。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5-18：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48,000.00	1,250.80	21.88	49,228.92
国债	28,000.00	505.30	-	28,505.30
地方债	27,000.00	610.95	11.04	27,599.91
金融债	10,000.00	217.57	4.09	10,213.49
公司债	12,000.00	309.11	5.48	12,303.64
其他	16,671.26	-	16,671.26	-
合计	141,671.26	2,893.73	16,713.75	127,851.24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4,211,063.44万元、5,758,098.41万元、5,725,576.67万元和4,021,580.19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19.89%、25.21%、25.27%和16.64%。

2026年6月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9：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56,000.00	15,339.01	2,963.73	474,302.73	-
地方债	1,046,000.00	34,866.57	24,471.92	1,105,338.49	432.26
金融债	1,542,000.00	25,915.68	12,066.25	1,579,981.92	473.40
企业债	13,000.00	91.18	161.98	13,253.16	7.90
同业存单	59,059.00	668.03	10.55	59,737.58	23.89
中期票据	525,200.00	6,455.28	3,552.58	535,207.86	230.70
公司债	226,000.00	1,876.51	-4,257.60	223,618.91	5,089.13
政府支持机构债	-	-	-	-	-
定向工具	5,000.00	84.86	42.81	5,127.67	2.03
短期融资券	25,000.00	33.53	-21.68	25,011.86	10.01
合计	**3,897,259.00**	**85,330.65**	**38,990.54**	**4,021,580.19**	**6,269.33**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87,521.45万元、99,214.87万元、464,204.28万元和1,211,208.59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0.41%、0.43%、2.05%和5.01%。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3.36%。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367.88%，主要系计入此类科目的金融资产增加。2026年6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5年末增加160.92%，主要系该类资产规模增加。

截至2026年6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股票	542,241.87
股权	23,585.85
永续债	637,984.77
其他	7,396.09
合计	**1,211,208.59**

9、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420,313.62 万元、203,914.17 万元、129,134.93 万元和 132,80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0.89%、0.57%和 0.55%。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1：公司其他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9,453.60	26,073.54	64,313.23	128,989.99
其他应收款	248,006.31	233,196.99	249,026.96	371,439.78
应收股利	7,518.23	4,574.15	11,486.98	31,018.25
抵债资产	-	-	1,872.87	10,172.08
大宗商品仓单	6,546.05	6,546.05	6,663.64	8,621.43
应收利息	3,019.00	3,020.50	3,069.13	4,358.71
待摊费用	1,021.16	1,096.07	1,201.99	2,228.15
预缴税费	3,894.58	3,983.15	2,738.94	1,758.35
其他	696.95	1,059.78	1,178.60	727.73
减：减值准备	157,349.87	150,415.30	137,638.17	139,000.85
合计	**132,806.02**	**129,134.93**	**203,914.17**	**420,313.6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5-2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033.23	0.39%	77,786.70	0.32%	-	-	39,064.82	0.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14,345.32	4.05%	736,602.20	3.00%	1,340,631.65	5.99%	1,308,326.84	6.82%
拆入资金	1,698,198.08	6.17%	1,386,233.20	5.65%	1,559,315.83	6.97%	1,282,120.31	6.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154.87	1.29%	62,866.12	0.26%	161,042.33	0.72%	29,601.66	0.15%
衍生金融负债	246,265.09	0.90%	144,111.80	0.59%	77,644.12	0.35%	103,370.96	0.54%
卖出回购金	4,624,375.58	16.81%	5,185,256.92	21.14%	6,668,027.09	29.80%	4,386,282.97	22.88%

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35,895.98	45.57%	10,398,265.55	42.39%	7,084,413.99	31.66%	5,552,425.12	28.96%
应付职工薪酬	340,012.52	1.24%	272,337.87	1.11%	259,913.99	1.16%	223,633.52	1.17%
应交税费	37,796.29	0.14%	62,264.31	0.25%	65,398.84	0.29%	19,401.82	0.10%
应付款项	138,979.10	0.51%	138,429.77	0.56%	84,878.94	0.38%	82,811.31	0.43%
合同负债	1,636.51	0.01%	780.05	0.00%	1,317.45	0.01%	3,246.88	0.02%
预计负债	51,399.15	0.19%	54,826.01	0.22%	57,650.02	0.26%	54,688.63	0.29%
长期借款	126,010.67	0.46%	131,033.15	0.53%	146,534.96	0.65%	172,957.32	0.90%
应付债券	4,789,616.01	17.41%	4,914,637.95	20.03%	3,513,649.67	15.70%	3,949,947.21	20.60%
租赁负债	57,200.76	0.21%	68,692.24	0.28%	73,413.66	0.33%	81,587.32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08	0.01%	2,075.92	0.01%	1,799.77	0.01%	2,057.59	0.01%
其他负债	1,285,150.99	4.67%	894,939.03	3.65%	1,277,922.48	5.71%	1,879,339.60	9.80%
负债合计	**27,511,152.24**	**100.00%**	**24,531,138.80**	**100.00%**	**22,373,554.78**	**100.00%**	**19,170,863.8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上述八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7%、96.50%、96.71%和9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9,064.82万元、0万元、77,786.70万元和107,033.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0%、0%、0.32%和0.39%。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00.00%，主要系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202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由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构成。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1,308,326.84万元、1,340,631.65万元、736,602.20万元和1,114,345.3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82%、5.99%、3.00%和4.05%。2024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

资款较2023年末增加2.47%。2025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24年末减少45.06%，主要系短期公司债到期所致。2026年6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25年末增加51.28%，主要为新发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

3、拆入资金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1,282,120.31万元、1,559,315.83万元、1,386,233.20万元和1,698,198.0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69%、6.97%、5.65%和6.17%。2024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21.62%。2025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11.10%。2026年6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5年末增加22.5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4,386,282.97万元、6,668,027.09万元、5,185,256.92万元和4,624,375.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88%、29.80%、21.14%和16.81%。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52.02%，主要系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2025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2.24%。2026年6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0.82%。

5、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5,552,425.12万元、7,084,413.99万元、10,398,265.55万元和12,535,895.9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96%、31.66%、42.39%和45.57%。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4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末增加了27.59%。2025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4年末增加了46.78%，主要系客户存放资金增加。2026年6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5年末增加了20.56%。

6、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2,957.32 万元、146,534.96 万元、131,033.15 万元和 126,010.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0.65%、0.53%和 0.46%。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5.28%。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0.58%。202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3.83%。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4,789,616.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41%，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21 光证 G3	100,000.00	07/06/2021	07/06/2026	3.67	-
21 光证 G5	170,000.00	16/07/2021	16/07/2026	3.45	175,607.47
21 光证 G9	100,000.00	16/09/2021	16/09/2026	3.5	102,749.55
21 光证 11	100,000.00	23/12/2021	23/12/2026	3.35	101,730.27
22 光证 G2	50,000.00	14/06/2022	14/06/2027	3.25	50,039.73
23 光证 G3	300,000.00	10/08/2023	10/08/2026	2.77	307,347.67
23 光证 G4	280,000.00	14/09/2023	14/09/2026	2.98	286,539.10
23 光证 G5	180,000.00	21/09/2023	21/09/2026	2.9	183,983.76
24 光证 G1	150,000.00	07/03/2024	07/03/2026	2.42	-
24 光证 G2	480,000.00	20/06/2024	20/06/2027	2.18	480,309.72
24 光证 G3	230,000.00	22/08/2024	22/08/2029	2.17	233,720.62
24 光证 C1	110,000.00	13/09/2024	13/09/2027	2.18	111,738.84
24 光证 C2	90,000.00	13/09/2024	13/09/2029	2.27	91,465.91
24 光证 G4	400,000.00	14/11/2024	14/11/2026	2.08	406,605.67
24 光证 G5	200,000.00	14/11/2024	14/11/2027	2.17	202,548.28
24 光证 C4	300,000.00	20/12/2024	13/01/2026	1.76	-
25 光证 F1	150,000.00	17/03/2025	17/03/2028	2.25	150,648.33
25 光证 G1	280,000.00	24/03/2025	14/04/2026	1.98	-
25 光证 F2	130,000.00	25/04/2025	15/05/2026	1.8	-
25 光证 G2	250,000.00	23/06/2025	23/06/2028	1.8	249,927.30
25 光证 F3	210,000.00	24/09/2025	14/10/2026	1.79	212,655.14
25 光证 G3	200,000.00	11/08/2025	11/08/2028	1.82	202,688.85
25 光证 G4	70,000.00	11/08/2025	11/08/2030	1.95	71,099.22
25 光证 G5	140,000.00	22/08/2025	22/08/2027	1.9	142,122.50
25 光证 G7	80,000.00	12/12/2025	12/12/2027	1.87	80,600.55
25 光证 G8	120,000.00	12/12/2025	12/12/2028	1.95	120,911.99
26 光证 F1	300,000.00	15/01/2026	22/01/2027	1.77	301,788.06
26 光证 G1	140,000.00	06/02/2026	06/02/2029	1.86	140,732.33

26 光证 G2	180,000.00	06/02/2026	06/02/2031	2.01	181,427.38
26 光证 G3	200,000.00	24/04/2026	24/04/2029	1.71	200,627.78
合计	-	-	-	-	**4,789,616.01**

8、其他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1,879,339.60 万元、1,277,922.48 万元、894,939.03 万元和 1,285,150.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0%、5.71%、3.65%和 4.67%。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2.00%，主要是应付衍生品保证金变动。2025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9.97%。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3.60%，主要系衍生品保证金规模增加和计提应付股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165,362.89	861,708.41	1,231,368.09	1,845,890.56
应付股利	116,685.70	30,155.00	44,818.25	30,155.00
应付利息	626.30	531.67	157.62	1,657.58
其他	2,476.09	2,543.95	1,578.51	1,636.45
合计	**1,285,150.99**	**894,939.03**	**1,277,922.48**	**1,879,339.60**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3.87 亿元、1,322.82 亿元、1,243.16 亿元和 1,245.9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0%、59.12%、50.68%和 45.29%。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3.3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3.6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5-2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70	1.05	23.30	1.87	20.88	1.68	14.65	1.11	21.20	1.9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9.73	0.74	3.57	0.32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67	0.36	7.57	0.61	8.09	0.65	-	-	0.99	0.09
股份制银行	3.51	0.35	7.86	0.63	6.29	0.51	4.91	0.37	4.73	0.42
地方城商行	-	-	-	-	-	-	3.25	0.25	4.09	0.37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3.52	0.35	7.87	0.63	6.50	0.52	6.49	0.49	11.40	1.02
债券融资	331.53	32.65	549.56	44.11	545.73	43.90	471.82	35.67	470.04	42.20
其中：公司债券	311.24	30.65	529.26	42.48	491.46	39.53	396.40	29.97	470.04	42.2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0.30	2.00	20.30	1.63	54.27	4.37	75.42	5.70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其他融资	673.10	66.29	673.10	54.02	676.54	54.42	836.33	63.23	622.63	55.90
其中：拆入资金	169.82	16.73	169.82	13.63	138.62	11.15	155.93	11.79	128.21	1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44	45.55	462.44	37.12	518.53	41.71	666.80	50.41	438.63	39.38
收益凭证	40.84	4.02	40.84	3.28	19.39	1.56	13.60	1.03	55.79	5.0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015.33**	**100.00**	**1,245.96**	**100.00**	**1,243.16**	**100.00**	**1,322.82**	**100.00**	**1,113.87**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5.3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1.49%，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比较大，占总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37.12%、24.98%和 13.63%。

首先，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462.44亿元，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

其次，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90%以上，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但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

最后，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529.26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311.24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2,700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2,300亿元，为更好的利用银行授信，发挥拆入资金在期限、利率方面较有灵活的优势，发行人2026年6月末拆入资金余额为169.82亿元，占总有息负债比重为13.6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4）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31亿元、95.98亿元、108.52亿元和60.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71亿元、30.58亿元、37.24亿元和22.29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通过发行债券滚续债务方式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2,700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2,300亿元，具备合理充裕的资金融入规模和丰富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在极端情况下还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76.79亿元、745.78亿元和402.16亿元，合计达1,324.73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54.80%，公司流动比率为1.64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26：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514.44	6,461,246.41	5,721,718.96	4,161,3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870.27	5,070,587.95	2,083,531.68	2,603,2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44.16	1,390,658.46	3,638,187.28	1,558,12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831.30	5,545,800.74	5,436,890.60	2,059,19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131.51	6,866,219.76	6,941,154.44	3,540,24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99.80	-1,320,419.03	-1,504,263.84	-1,481,04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996.54	4,386,258.64	3,737,166.92	3,121,9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929.23	3,689,405.24	4,564,095.90	3,533,43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67.30	696,853.40	-826,928.98	-411,48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051.10**	**764,160.72**	**1,310,984.65**	**-333,211.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7,492.41**	**8,363,441.31**	**7,599,280.59**	**6,288,295.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

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58,128.5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60,174.05万元。其中现金流入41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45%，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入178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22亿元、回购业务净流入62亿元、保证金及押金流入33亿元；现金流出260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出130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8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2亿元。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38,187.28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4,025.62万元。其中现金流入57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38%，主要是为回购业务净流入248亿元、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154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14亿元；现金流出208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5%，主要融出资金净流出63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6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5亿元。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658.4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00,520.88万元。其中现金流入64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39%，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319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入185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29亿元；现金流出507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2%，主要是回购业务净流出156亿元，融出资金净流出128亿元，支付保证金及押金86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8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7亿元。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2,644.1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44,758.88万元。其中现金流入314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29%，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205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70亿元及拆入资金净流入31亿元；现金流出234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7%，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而流出93亿元，融出资金净流出70亿元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1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万元、-1,504,263.84万元、-1,320,419.03万元和1,212,699.80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489,637.79万元、6,903,953.64万元、6,839,306.43万元和3,419,756.59万元，主要投向为债券，计入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利息和投资差价，回收周期视投资决策及所投债券的年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万元、-826,928.98万元、696,853.40万元和355,067.30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487.01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91,997.96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929,947.5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501,702.07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689,735.99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5,482.45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05,757.24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4.72万元。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928.9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49,345.42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687,821.5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058,469.73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14,110.57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1,077.96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60,437.64万元。

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853.4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59,734.54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877,971.00万元、发行

永续债收到的现金348,553.09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100,566.79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7,877.32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27,814.4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3,252.39万元、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199,894.34万元。

202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067.3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255,847.69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397,065.64万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498,083.21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166,476.0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231,324.25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15,544.13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82,584.85万元、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300,000.00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 亿元、-82.69 亿元、69.69 亿元和 35.51 亿元。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永续债和其他融资工具所融入现金规模小于偿付规模，同时叠加每年较为固定的股利和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的余额之和为 491.24 亿元、486.47 亿元、566.61 亿元和 572.86 亿元。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新增借款和债券发行金额有所波动，系发行人为适应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化，调整有息债务规模，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5-27：偿债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909.01	372,419.05	305,846.45	427,11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合并公司报表）	7,447,070.69	7,192,351.54	6,839,025.55	6,708,86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52%	66.00%	68.83%	66.73%
流动比率（倍）-（合并）	1.64	1.58	1.40	1.85
速动比率（倍）-（合并）	0.92	0.81	0.92	1.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合并）	6.22	5.91	5.52	3.4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拆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3）EBITDA 利息倍数=应付债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3%、68.83%、66.00%和 66.52%。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40、5.52、5.91 和 6.22。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40、1.58 和 1.64。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5-28：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5,552.25	1,085,182.18	959,833.52	1,003,145.55
营业支出	328,973.46	619,764.86	598,975.37	740,075.37
营业利润	276,578.78	465,417.33	360,858.15	263,070.18
利润总额	279,669.18	467,832.25	358,090.05	475,729.70
净利润	225,138.86	375,778.01	308,566.73	430,0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09.01	372,419.05	305,846.45	427,115.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83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2%，其中：利息净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幅 19%，主要系融资成本下降、

固收类投资利息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亿元，同比减 2 亿元，降幅 4%，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益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70%，为政府补贴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82%，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182.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06%，其中：利息净收入 24 亿元，同比增加 2 亿元，增幅 11%，主要系债券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增幅 23%，主要是经纪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增长；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亿元，同比减少 1 亿元，降幅 5%，主要是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收益 2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增幅 68%，为政府补助影响。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552.25 万元，同比增幅 18.17%。其中：利息净收入 12.7 亿元，同比增加 1.9 亿元，增幅 17%，主要系客户保证金息差和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增加、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减少、应付债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综合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4 亿元，同比增加 6.2 亿元，增幅 24%，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 亿元，同比增加 1.6 亿元，增幅 12%，主要因为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增加；其他收益 1.9 亿元，降幅 2%；其他业务收入 0.2 亿元，同比减少 0.1 亿元，降幅 43%，系其他佣金类收入变动。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 5-29：收入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26,957.31	20.97%	237,534.22	21.89%	214,781.68	22.38%	179,938.10	17.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4,030.19	51.86%	572,636.70	52.77%	467,111.55	48.67%	488,615.02	48.71%
投资收益	177,111.70	29.25%	286,106.97	26.36%	253,586.36	26.42%	219,725.20	2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8.16	1.10%	12,989.26	1.20%	11,499.18	1.20%	9,827.82	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	97.60	0.02%	95.43	0.01%	345.62	0.04%	1,079.35	0.11%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19,459.08	3.21%	20,085.55	1.85%	11,951.08	1.25%	39,443.90	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611.31	-5.55%	-38,204.90	-3.52%	7,169.11	0.75%	41,664.29	4.15%
汇兑收益	-289.30	-0.05%	744.16	0.07%	-1,050.85	-0.11%	-205.20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816.56	0.30%	6,145.48	0.57%	6,282.57	0.65%	33,963.02	3.39%
资产处置收益	78.02	0.01%	134.01	0.01%	2.02	0.00%	1.21	0.00%
营业收入合计	**605,552.25**	**100.00%**	**1,085,182.18**	**100.00%**	**959,833.52**	**100.00%**	**1,003,145.55**	**100.00%**

（1）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79,938.10 万元、214,781.68 万元、237,534.22 万元和 126,957.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94%、22.38%、21.89%和 20.97%。2024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6%，主要系融资成本下降、固收类投资利息增加。2025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9%，主要系债券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2026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主要系客户保证金息差和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增加、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减少、应付债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综合导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88,615.02 万元、467,111.55 万元、572,636.70 万元和 314,030.1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8.71%、48.67%、52.77%和 51.8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24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467,11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

2025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72,63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9%，主要是经纪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增长。

2026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14,03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加24.37%，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变动。

（3）投资收益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9,725.20万元、253,586.36万元、286,106.97万元和177,111.70万元，占比分别为21.90%、26.42%、26.36%和29.25%。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5.41%。202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82%。2026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7.65%。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1,664.29万元、7,169.11万元、-38,204.90万元和-33,611.31万元，占比分别为4.15%、0.75%、-3.52%和-5.55%。202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2.79%，与投资收益合计金额较上年基本持平。202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247,90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3%，主要是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5）汇兑收益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205.20万元、-1,050.85万元、744.16万元和-289.30万元。汇兑损益的波动原因主要是外币汇率波动。

（6）其他收益

2024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11,951.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25%，较上年同期减少69.70%，主要为政府补贴影响。

2025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20,085.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85%，较上年同期增加68.06%，主要是政府补助影响。

2026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为19,459.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21%。

（7）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代理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构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63.02 万元、6,282.57 万元、6,145.48 万元和 1,816.56 万元。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1.50%，主要是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202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202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2.90%，系其他佣金类收入变动。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5-30：营业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916.01	6,729.35	5,316.16	5,514.89
业务及管理费	317,584.18	592,552.46	585,865.34	637,305.9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6,367.84	16,333.89	-319.61	32,850.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3	260.55	211.24	34,006.23
其他业务成本	1,104.10	3,888.61	7,902.25	30,397.94
合计	**328,973.46**	**619,764.86**	**598,975.37**	**740,075.37**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及信用减值损失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基金销售费用、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专业服务费、房屋租赁及水电费、差旅、交通及车耗费、办公、会议及邮电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分别为32,850.34万元、-319.61万元、16,333.89万元和6,367.84万元。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9亿元，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等信用减值损失2.2亿元，上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38亿元。2024年度，公司无大额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1.7亿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减值，上年同期转回109万元。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006.23万元、211.24万元、260.55万元和1.33万元。2023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及存货减值。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

公司无大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30,397.94万元、7,902.25万元、3,888.61万元和1,104.10万元。202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74.00%，主要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成本变动。2025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0.79%，主要系本年度部分“保险+期货”业务到期。

3、净利润分析

表 5-31：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276,578.78**	**465,417.33**	**360,858.15**	**263,070.18**
加：营业外收入	13.07	1,215.00	728.80	258.23
减：营业外支出	-3,077.33	-1,199.92	3,496.91	-212,401.29
利润总额	**279,669.18**	**467,832.25**	**358,090.05**	**475,729.70**
所得税费用	54,530.32	92,054.24	49,523.31	45,669.19
净利润	**225,138.86**	**375,778.01**	**308,566.73**	**430,060.51**

（1）营业外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8.23万元、728.80万元、1,215.00万元和13.07万元。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2.23%，主要是资产处置利得增加。2025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71%，主要是其他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2）营业外支出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12,401.29万元、3,496.91万元、-1,199.92万元和-3,077.33万元。2025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34.31%，主要是根据诉讼判决转回预计负债。

（3）净利润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0,060.51万元、308,566.73万元、375,778.01万元和225,138.86万元。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8.25%，主要是上年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6号），转回预计负债形成非经常性损益21.5亿

元。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1.7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本企业的母公司

本企业母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3）本企业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5-3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12,792,914.08	27,432,758.43	43,570,537.56	58,020,722.08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4,942,124.75	9,613,619.45	17,718,672.12	31,797,590.26

2）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84,774,372.52	211,682,171.53	175,897,027.37	172,905,012.30

3）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600,910.59	56,261.22	20,457.00	18,867.92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	-	377,358.49	503,396.22

4）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55,088,795.13	77,595,366.42	56,089,790.22	54,730,800.69

5）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1,827,038.35	3,659,643.39	3,642,943.32	3,647,085.66

6）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6,830,934.17	58,795,417.25	61,276,138.07	52,692,041.06

7）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托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177,105.58	4,101,637.04	5,364,405.33	6,481,632.28

8）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托管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662,718.78	1,158,706.34	966,393.55	1,764,469.78

9）本集团认购关联方管理的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7,186,775.10	37,227,297.46	24,628,332.25	66,506,600.00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2,983,608.88	3,966,976.36	-	195,400.00

10）本集团与关联方回购交易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	-	610,030,945.20	4,041,267,302.17

11）本集团与关联方拆入资金交易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	-	3,349,403,885.34	31,169,466,652.75

12）本集团与关联方借款交易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64,563,109.36	-	-93,536,425.63	1,118,766,888.03

13）本集团与关联方收益凭证交易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495,536,986.30	497,410,958.90	-	-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779.96	1,659.66	2,226.52	4,446.26

注：由于 2025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统计口径有差异，故数据是不可比的。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8,725,458.22	24,956,513.32	23,057,378.24	22,665,103.61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51,298,761.27	107,958,918.31	132,038,305.20	140,293,993.4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426,980,263.76	60,407,900.34	55,272,515.69	1,105,311,939.36

3）其他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13,165,149,113.24	16,116,216,272.77	9,988,243,510.44	7,733,909,116.16
使用权资产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00,049,510.32	244,254,442.29	290,289,573.09	269,001,784.19
租赁负债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30,901,160.30	271,557,584.51	308,749,595.44	270,814,544.66
短期借款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65,415,770.88	-	-	-
认购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400,970,793.39	1,192,143,638.16	1,222,700,000.00	1,519,727,000.00
认购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506,394,374.96	303,485,372.06	-	-
关联方认购的收益凭证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3,0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3）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6 年 1-6 月，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5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4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3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3 年

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表 5-33：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6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6 年上半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500	182.70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6.89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00	365.96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354.91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920	364.29
	房屋租赁支出	15,000	2,992.55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364.71
	房屋租赁支出	13,400	3,167.74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表 5-34：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6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6 年上半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400	939.7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4,200	1,479.00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800	2,254.2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700	2,289.33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4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040	879.8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040	753.94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3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6,700	827.0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6,700	1,093.76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表 5-35：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6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6年上半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38,500	12,276.34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5,200	6,243.89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5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38,500	28,505.93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5,200	7,641.35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71,800	27,412.64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27,400	8,110.32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年 预计金额	2023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37,400	34,250.55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01,900	13,758.91

4）非金融综合服务

表 5-36：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6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6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	60.09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9,900	1,833.17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5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	5.63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9,100	4,418.33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2.05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1,900	2,524.73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1.89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0,400	2,400.42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6 年上半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2.65 万元和 0.02 万元。2025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3.91 万元和 0.05 万元。2024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

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3.24 万元和 0.17 万元。2023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及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2.38 万元和 0.44 万元。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7.36 万元和 220.32 万元；2025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支出涉及金额约为 68.22 万元；2024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35.38 万元和 50.54 万元；2023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1.30 万元和 376.85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7：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6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6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6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3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076.8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077.61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80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67.5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64.19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2.3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0.01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755.6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		757.35

		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9.9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6.90
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0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05
9	上海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07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5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5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5.4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2.3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208.4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246.2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5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60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03.1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01.88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3.7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7.63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111.5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109.42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16.4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17.84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33.1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41.73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4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4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9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93
2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3.1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4.77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27.5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22.29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12.5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414.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48.6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49.49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3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7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3.67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1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5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8.9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3.5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7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06
5	首誉光控资产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0.02

	管理有限公司	的现金流入总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表5-3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亿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MPS事项	-	-	-	-	-	是	该事项具体情况见下文“MPS事项”
2	金通灵事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	-	-	否	该事项具体情况见下文“金通灵事项”
合计				-	-	-	-	-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MPS事项

2016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ilva Holding S.A.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

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4.66亿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99亿元）。

MPS事项中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34.89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28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5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月查封光大资本的部分投资资产。2020年7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74民初601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31.16亿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567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22年3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方为招商银行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466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及3,810,482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送配后的数量为6,858,868股。2023年5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58,868股股份被强制执行，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清偿招商银行的债务。2023年9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及与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26.4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4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人民币20.25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

其他MPS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等临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12号、临2019-016号、临2019-037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0-049号、临2020-051号、临2020-080号、临2020-094号、临2021-006号、临2021-031号、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1-062号、临2022-002号、临2022-005号、临2022-007号、临2022-009号、临2022-032号、临2022-052号、临2022-054号、临2023-019号、临2023-034号、临2023-036号、临2023-043号、临2023-046号、临2023-048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23号、临2026-015号）。

2、金通灵事项

发行人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10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10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756,378.46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其他金通灵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等临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8 号、临 2024-051 号、临 2024-053 号、临 2025-001、临 2026-002 号）。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9：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892.80	可被用作投资的风险准备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146.49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049.38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风险准备金购买债券
债权投资	101,538.18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950,157.96	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241.47	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498.21	股权冻结
合计	**5,183,524.49**	/

（十）2026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6年三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0,111,029,589.84	93,132,810,947.4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2,980,493,376.59	80,578,239,607.55
结算备付金	5,205,175,669.25	12,782,691,204.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4,111,195,250.20	10,962,990,900.84
融出资金	54,144,830,557.14	55,625,564,738.80
衍生金融资产	1,763,842,554.95	1,088,780,468.17
存出保证金	18,182,252,929.65	15,356,808,748.01
应收款项	2,203,459,501.55	1,995,670,24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459,014.11	6,715,751,938.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73,235,773.20	60,498,085,184.69
债权投资	620,218,889.06	1,814,255,646.21
其他债权投资	43,678,595,874.54	57,255,766,71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48,004,919.69	4,642,042,782.33
长期股权投资	1,115,058,506.95	1,086,543,988.17
投资性房地产	9,315,425.85	9,911,264.60
固定资产	786,638,834.64	763,166,668.05
在建工程	4,642,978.78	2,995,814.00
使用权资产	574,506,394.26	648,220,103.37
无形资产	198,089,487.43	224,385,159.96
商誉	507,701,845.18	533,414,852.03
长期待摊费用	80,417,689.87	96,782,07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786,340.63	2,548,927,735.52
其他资产	1,255,889,241.17	1,291,349,275.47
资产总计	**321,961,152,017.74**	**318,113,925,551.54**
负债：		
短期借款	-	777,866,953.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369,811,261.52	7,366,022,013.68
拆入资金	15,807,335,663.81	13,862,332,04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85,195,065.57	628,661,186.44
衍生金融负债	1,260,054,885.37	1,441,118,03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05,708,114.93	51,852,569,157.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547,324,680.15	103,982,655,513.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709,26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070,957,801.16	2,723,378,718.28
应交税费	292,416,968.17	622,643,098.34
应付款项	1,394,702,571.31	1,384,297,658.40
合同负债	16,251,808.17	7,800,540.24
预计负债	513,462,213.81	548,260,054.73
长期借款	1,245,661,195.02	1,310,331,495.37

应付债券	44,769,520,737.39	49,146,379,549.48
租赁负债	576,433,742.34	686,922,41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79,015.32	20,759,233.10
其他负债	10,856,459,623.36	8,949,390,279.08
负债合计	**244,941,635,347.40**	**245,311,387,95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157,506,787.52	24,176,670,296.95
其他综合收益	-201,568,964.40	-353,180,554.62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11,550,671,638.73	11,525,029,311.71
未分配利润	18,957,067,346.91	16,921,845,45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116,827,731.87	71,923,515,436.47
少数股东权益	902,688,938.47	879,022,15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19,516,670.34**	**72,802,537,59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961,152,017.74**	**318,113,925,551.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9,033,359,959.43**	**8,189,349,345.19**
利息净收入	1,924,398,948.49	1,726,482,916.77
其中：利息收入	3,879,002,528.01	3,764,891,664.91
利息支出	1,954,603,579.52	2,038,408,748.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2,419,566.29	4,175,546,257.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80,442,045.89	2,971,727,750.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4,824,899.92	487,480,739.80
资产管理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2,013,493.44	665,571,220.51
投资收益	1,936,840,882.90	1,898,298,57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87,046.09	88,296,36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228,385.41	954,250.36
其他收益	198,088,073.04	198,745,99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708,716.53	119,820,588.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2,385.00	7,583,164.61
其他业务收入	64,689,686.99	61,663,845.56
资产处置收益	886,470.19	1,208,007.40
二、营业支出	**4,945,335,357.83**	**4,890,240,401.59**
税金及附加	52,651,237.42	49,236,497.32
业务及管理费	4,832,921,774.09	4,704,962,725.21
信用减值损失	38,601,733.69	111,966,373.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327.28	399,818.27
其他业务成本	21,147,285.35	23,674,987.48
三、营业利润	**4,088,024,601.60**	**3,299,108,943.60**
加：营业外收入	551,097.66	2,548,797.79
减：营业外支出	-24,098,436.55	9,669,240.94
四、利润总额	**4,112,674,135.81**	**3,291,988,500.45**
减：所得税费用	787,249,650.22	586,392,135.57
五、净利润	**3,325,424,485.59**	**2,705,596,364.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25,424,485.59	2,705,596,364.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0,238,707.09	2,677,988,839.84
2.少数股东损益	25,185,778.50	27,607,52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94,146.93**	**-457,430,917.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94,146.93	-456,969,082.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75,021.57	-62,774,953.3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175,021.57	-62,774,953.3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269,168.50	-394,194,128.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1,880.56	-5,508,738.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232,100.52	-355,244,877.44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952,403.03	-6,167,471.77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178,648.43	-27,273,040.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61,83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4,518,632.52**	**2,248,165,4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9,332,854.02	2,221,019,75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85,778.50	27,145,689.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40：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5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19,248,422,778.1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45,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577,627,949.86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425,049,281.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47,763,372.80	9,334,013,802.32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减少	74,830,669.95	275,660,10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036,730.22	363,625,0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9,258,722.83**	**51,646,770,997.5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888,060,639.4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380,139,577.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0,054,323,745.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89,091,101.58	7,289,945,344.0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1,986,939.7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0,332,547.41	2,730,819,00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1,761,326.95	2,079,154,93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472,979.69	1,692,960,37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582,686.65	8,156,060,5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1,288,221.47**	**41,383,403,5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029,498.64**	**10,263,367,47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27,821,237.15	52,394,732,34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331,329.84	1,184,926,76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9,068.52	5,718,019.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99,83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53,811,635.51**	**53,612,576,9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32,796,146.74	55,287,950,86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32,837.50	190,759,27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0,928,984.24**	**55,478,710,1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2,882,651.27**	**-1,866,133,1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80,836,490.5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181,417,779.23	31,446,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0,496,283.16	1,904,694,30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2,750,552.96**	**33,351,104,30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63,810,000.00	21,822,857,911.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147,608,968.76	1,322,298,565.95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0	1,998,943,39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210,325.84	1,800,215,77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9,000.00	-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167,028,804.76	217,914,0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60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5,658,099.36**	**27,163,286,26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92,453.60**	**6,187,818,04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27,466.89**	**7,583,16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873,073.12**	**14,592,635,50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4,413,133.85	75,992,805,90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9,286,206.97**	**90,585,441,407.45**

发行人2026年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816,529,163.25	46,211,586,142.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650,520,271.52	39,241,212,761.87
结算备付金	6,937,227,593.59	13,824,835,441.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4,111,195,250.20	10,957,217,908.82
融出资金	52,206,075,288.06	54,161,250,944.43
衍生金融资产	1,526,272,536.16	880,972,505.14
存出保证金	854,386,732.42	984,573,975.46
应收款项	100,717,960.31	72,961,12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688,131.60	6,475,683,023.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37,928,015.64	52,133,536,291.02
债权投资	620,218,889.06	1,814,255,646.21
其他债权投资	43,678,595,874.54	57,255,766,71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13,606,731.46	4,607,644,594.10
长期股权投资	10,625,608,601.77	10,591,022,124.40
投资性房地产	9,315,425.85	9,911,264.60
固定资产	619,233,674.35	606,131,928.59
在建工程	4,642,978.78	2,995,814.00
使用权资产	311,170,216.21	375,050,435.71
无形资产	129,384,802.21	157,287,816.77
长期待摊费用	53,540,538.45	62,700,07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6,842,000.27	2,166,138,296.67
其他资产	1,336,135,441.90	1,237,650,804.65
资产总计	**258,745,120,595.88**	**253,631,954,966.3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369,811,261.52	7,366,022,013.68
拆入资金	15,807,335,663.81	13,862,332,04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85,726,410.00	139,680,150.00
衍生金融负债	464,568,628.89	703,200,95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80,171,950.55	51,401,985,068.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338,396,287.59	48,089,945,736.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709,26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690,221,233.60	2,384,287,197.40
应交税费	208,906,152.88	558,822,678.88
应付款项	752,216,655.03	938,241,674.29
合同负债	16,168,867.92	7,350,000.00
预计负债	1,800,000.00	1,800,000.00
应付债券	42,762,361,764.91	49,146,379,549.48
租赁负债	306,843,889.76	375,871,458.93
其他负债	10,974,311,468.14	8,997,411,057.55
负债合计	**185,268,100,234.60**	**183,973,329,59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97,790,920.89	25,116,954,430.32
其他综合收益	357,650,264.66	87,860,026.01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9,382,101,225.78	9,381,877,057.52
未分配利润	16,986,327,026.84	15,418,782,93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77,020,361.28**	**69,658,625,37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745,120,595.88**	**253,631,954,966.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5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7,338,822,152.51**	**6,308,829,849.20**
利息净收入	1,595,541,467.73	1,407,809,831.93
其中：利息收入	3,263,245,421.33	3,237,599,862.81
利息支出	1,667,703,953.60	1,829,790,030.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6,687,448.04	2,986,580,690.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63,992,921.03	2,455,429,094.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9,650,805.74	484,150,530.55
投资收益	1,620,345,695.57	1,303,925,51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918,357.93	85,528,87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228,385.41	954,250.36
其他收益	137,616,044.07	129,374,47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4,726,453.68	466,219,020.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222.32	-1,337,568.89
其他业务收入	14,158,325.88	14,570,603.37
资产处置收益	808,939.86	1,687,281.34
二、营业支出	**3,861,547,039.19**	**3,760,661,650.57**
税金及附加	46,577,815.00	42,259,050.43
业务及管理费	3,589,674,541.80	3,539,022,092.11
信用减值损失	217,053,475.93	170,609,767.61
其他业务成本	8,241,206.46	8,770,740.42
三、营业利润	**3,477,275,113.32**	**2,548,168,198.63**
加：营业外收入	468,154.60	854,414.80
减：营业外支出	6,668,568.82	7,011,013.71
四、利润总额	**3,471,074,699.10**	**2,542,011,599.72**
减：所得税费用	663,931,946.94	414,897,366.31
五、净利润	**2,807,142,752.16**	**2,127,114,23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7,142,752.16	2,127,114,23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272,795.36**	**-427,078,976.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55,175,021.57	-60,157,888.06

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175,021.57	-60,157,888.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447,816.93	-366,921,088.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1,880.56	-5,508,738.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232,100.52	-355,244,877.44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952,403.03	-6,167,471.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4,415,547.52**	**1,700,035,257.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531,202,465.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45,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952,012,749.2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7,670,417.78	5,682,188,400.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89,431,886.51	6,330,032,73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616,894.11	178,513,1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7,731,947.69**	**30,721,936,718.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365,418,613.1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380,139,577.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0,293,152,005.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59,677,929.52	5,587,543,882.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7,592,023.17	1,618,288,79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397,931.15	1,534,623,54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903,837.21	1,226,449,73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475,564.85	3,081,265,53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9,465,899.04**	**32,721,463,08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733,951.35**	**-1,999,526,36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15,402,614.63	52,314,999,00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7,796,397.88	1,636,159,25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986.73	3,689,67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4,294,999.24**	**53,954,847,93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32,796,146.74	50,690,220,35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01,398.10	158,396,52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3,397,544.84**	**50,848,616,87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897,454.40**	**3,106,231,05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80,836,490.5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179,376,433.97	31,446,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0,212,924.54**	**31,446,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63,810,000.00	21,822,857,911.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0	1,998,943,39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478,035.72	1,753,229,177.33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122,812,667.88	141,151,61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60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8,100,703.60**	**25,717,238,70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12,220.94**	**5,729,171,29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222.32**	**-1,337,56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213,501.67**	**6,834,538,41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2,683,509.39	55,339,869,33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02,897,011.06**	**62,174,407,747.7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保持 AAA。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7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4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3 只，累计偿还债券 999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73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光证 Y3	2026-06-08	-	2031-06-10	5	13.00	2.00	13.00
2	26 光证 Y2	2026-05-11	-	2031-05-13	5	17.00	2.09	17.00
3	26 光证 G3	2026-04-22	-	2029-04-24	3	20.00	1.71	20.00
4	26 光证 Y1	2026-03-12	-	2031-03-16	5	20.00	2.25	20.00
5	26 光证 S5	2026-02-06	-	2027-02-04	360D	16.00	1.68	16.00
6	26 光证 G2	2026-02-04	-	2031-02-06	5	18.00	2.01	18.00
7	26 光证 G1	2026-02-04	-	2029-02-06	3	14.00	1.86	14.00
8	26 光证 S3	2026-01-27	-	2026-10-22	266D	34.00	1.68	34.00
9	25 光证 G8	2025-12-10	-	2028-12-12	3	12.00	1.95	1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	25光证G7	2025-12-10	-	2027-12-12	2	8.00	1.87	8.00
11	25光证Y2	2025-11-18	-	2030-11-20	5	20.00	2.31	20.00
12	25光证Y1	2025-10-22	-	2030-10-24	5	15.00	2.40	15.00
13	25光证G5	2025-08-20	-	2027-08-22	2	14.00	1.90	14.00
14	25光证G4	2025-08-07	-	2030-08-11	5	7.00	1.95	7.00
15	25光证G3	2025-08-07	-	2028-08-11	3	20.00	1.82	20.00
16	25光证G2	2025-06-19	-	2028-06-23	3	25.00	1.80	25.00
17	24光证G5	2024-11-12	-	2027-11-14	3	20.00	2.17	20.00
18	24光证G4	2024-11-12	-	2026-11-14	2	40.00	2.08	40.00
19	24光证C2	2024-09-11	-	2029-09-13	5	9.00	2.27	9.00
20	24光证C1	2024-09-11	-	2027-09-13	3	11.00	2.18	11.00
21	24光证G3	2024-08-20	-	2029-08-22	5	23.00	2.17	23.00
22	24光证G2	2024-06-18	-	2027-06-20	3	48.00	2.18	48.00
23	23光证G5	2023-09-19	-	2026-09-21	3	18.00	2.90	18.00
24	23光证G4	2023-09-12	-	2026-09-14	3	28.00	2.98	28.00
25	23光证G3	2023-08-08	-	2026-08-10	3	30.00	2.77	30.00
26	22光证G2	2022-06-10	-	2027-06-14	5	5.00	3.25	5.00
27	22光证Y3	2022-03-22	-	2027-03-24	5	15.00	4.03	15.00
28	22光证Y2	2022-03-10	-	2027-03-14	5	10.00	4.08	10.00
29	22光证Y1	2022-02-17	-	2027-02-21	5	20.00	3.73	20.00
30	21光证11	2021-12-21	-	2026-12-23	5	10.00	3.35	10.00
31	21光证G9	2021-09-14	-	2026-09-16	5	10.00	3.50	10.00
32	21光证G5	2021-07-14	-	2026-07-16	5	17.00	3.45	17.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587.00**	-	**587.00**
33	26光证F1	2026-01-13	-	2027-01-22	372D	30.00	1.77	30.00
34	25光证F3	2025-09-22	-	2026-10-14	385D	21.00	1.79	21.00
35	25光证F1	2025-03-13	-	2028-03-17	3	15.00	2.25	1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66.00**	-	**6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53.00**	-	**653.00**
36	25光大证券CP001	2025-08-06	-	2026-07-24	351D	20.00	1.66	20.00
其他小计						**20.00**		**20.00**
合计		-	-	-	-	**673.00**	-	**673.00**

3、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光大证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72.29%降至66.52%。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2025.3.20	0	150	2027.3.2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	发行人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2025.8.19	85	65	2027.8.19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3	发行人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0	2026.2.10	0	150	2027.2.1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4	发行人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	2026.5.9	104	296	2028.5.9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5	发行人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	2026.6.5	0	100	2027.6.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950**	**-**	**189**	**761**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简介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

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就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披露的具体要求及程序依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执行。

（四）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的相关规定如下：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管理部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2、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3、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反馈其日常经营情况。

4、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31亿元、95.98亿元、108.52亿元和60.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71亿元、30.58亿元、37.24亿元和22.29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二）拥有有效的融资渠道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2,700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400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2,300亿元。

此外，公司还可通过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三）财务杠杆率合理、资产风险性小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3%、68.83%、66.00%和66.52%，资产负债率略高，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5、1.40、1.58和1.64。

（四）股东的大力支持

光大集团的前身是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光大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拥有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期货、金融租赁、信托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是光大集团在中国境内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得到了光大集团的强力支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共享光大集团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

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公司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

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

有人会议规则”。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76.79亿元、745.78亿元和402.16亿元，合计达1,324.73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54.80%，公司流动比率为1.64倍。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30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

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

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

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四、五”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兴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

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

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

经办人员：段倩倩

职务：融资岗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二、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

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一次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一、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一、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

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

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发行人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30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在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首笔承销费后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一、7”条第（1）项至第（14）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四、1、”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

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情形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但若发行人有过错的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发行人收件人：段倩倩

发行人传真：021-62155966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颜志强、张风富、张超仪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5659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二、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赵陵（代）

联系人：金浩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段倩倩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职务：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电话号码：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5966

邮政编码：20004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颜志强、张风富、张超仪

电话号码：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号码：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朴冠鸿

电话号码：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何柳

电话号码：010-66229339

传真号码：010-66225791

邮政编码：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裴振宇

电话号码：021-20511217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陶林

电话号码：021-22289234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黄小熠

电话号码：021-22122409

邮政编码：200040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11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5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颜志强、张风富、张超仪

电话号码：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号码：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78,2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337,2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110,589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35,4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39,7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银证券（601696.SH）627,139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257,646.00 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6,000股A股股票，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股H股股票。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 陵（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赵 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梁毅

梁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马韧韬

马韧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连涯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潘剑云

潘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安雪松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郭居

郭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任永平

任永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殷俊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刘应彬

刘应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陈选娟

陈选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吕随启

吕随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国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梅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房晔

房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汪沛

汪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颜志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苏军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刘志辉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6年6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何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阎海思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13日

授权委托书

阎海思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执行总裁，特授权阎海思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含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资产证券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__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注册材料____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权（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阎海思（签名）：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负责人：

沈国权

肖文艳

2026 年 1 月 13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756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材料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欢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1月13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3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赵陵（代）

联系人：金浩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电话号码：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5966

邮政编码：200040

2、牵头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颜志强、张风富、张超仪

电话号码：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